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8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 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反馈意见 2）	8
二、公司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情况（反馈意见 3）	21
三、实际控制人接受外汇处罚的影响（反馈意见 4）	33
四、埃博力所受处罚有关情况及其影响（反馈意见 5）	38
五、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影响（反馈意见 6）	39
六、发行人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有关情况（反馈意见 7）	44
七、前五大客户有关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可持续性（反馈意见 8）	63
八、发行人新增产能的闲置风险及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反馈意见 10）	77
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方式有关事项（反馈意见 15）	92
十、发行人历史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存续情况（反馈意见 16）	111
十一、报告期发相关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程序的合规性（反馈意见 17）	119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和完善情况	122
第二部分 更新年报后的补充意见	14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7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151
四、发行人的业务	15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3
十、结论意见.....	16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埃斯顿股份、股份公司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波
埃斯顿有限	指	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派雷斯特、埃斯顿投资、埃斯顿控股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派雷斯特	指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埃斯顿投资	指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
埃斯顿控股	指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注册于香港
PRIMEST INC.	指	于美国注册的公司 Primest Incorporated
PRIMEST L.L.C.	指	于美国注册的公司 PRIMEST L.L.C.
子公司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权益的子公司的统称
埃斯顿国际	指	埃斯顿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埃尔法电液	指	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埃斯顿自动控制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埃斯顿机器人	指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埃斯顿工业	指	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原埃斯顿有限通过埃斯顿自动控制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注销
埃斯顿机械	指	南京埃斯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埃斯顿有限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注销

东大模具	指	东大埃斯顿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原埃斯顿有限通过埃斯顿工业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注销
东大软件	指	南京东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原埃斯顿有限通过埃斯顿工业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注销
东岱软件	指	南京东岱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曾经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东岱信息技术	指	南京东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曾经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大任咨询	指	江苏大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派雷斯特香港	指	派雷斯特香港有限公司
埃斯顿电子	指	南京埃斯顿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曾经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目前已依法注销
埃博力	指	南京埃博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南京埃博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合瑞咨询	指	南京合瑞自动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埃尔法机器人的股东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企业所得税法》	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林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经办律师
中汇、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第 1741 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174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2]1745 号《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2]1743 号《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修改，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行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第 1200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现申报会计师中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第 1741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反馈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核查并披露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相关情况

针对此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1）吴波填写并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向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调查问卷》；（2）吴波近亲属填写并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向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调查问卷》；（3）实际控制人吴波对外投资企业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该等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4）实际控制人吴波对外投资企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吴波及近亲属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吴波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2195405*****，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报告期内，吴波先生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存续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合法存续
	埃斯顿自动控制	合法存续
	埃尔法电液	合法存续
	埃斯顿国际	合法存续
	埃斯顿机器人	合法存续
	埃斯顿工业	依法注销
	埃斯顿机械	依法注销
	东大模具	依法注销
	东大软件	依法注销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	派雷斯特	合法存续
	派雷斯特（香港）	合法存续
	埃斯顿控股	合法存续

	埃斯顿投资	合法存续
	大任咨询	合法存续
曾经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	Primest L.L.C. 公司	依法注销
	埃斯顿电子	依法注销
	东岱软件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东岱信息	系东岱软件子公司, 因东岱软件转让股权而不再受吴波控制

(2) 吴波近亲属的基本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身份证号	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刘芳	配偶	320102195408*****	派雷斯特
吴侃	儿子	320102198307*****	无
吴启	姐	320404195204*****	无
韦中菲	姐夫	320404195004*****	无
吴蓓	妹	320402195601*****	无
吴健	二妹	320402195704*****	无
王熹	二妹夫	320402195610*****	无
刘子玉	配偶父亲	320106192701*****	无
刘滔	配偶弟	320106197301*****	无
崔佳	配偶弟媳	320105198011*****	无
刘小恒	配偶妹	110102195510*****	无
冀小林	配偶妹夫	110102195310*****	无
刘莉	配偶二妹	520102196207*****	无
叶慧明	配偶二妹夫	520102196111*****	无

注：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派雷斯特

派雷斯特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截至目前，派雷斯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3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波；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公吴路 3 号 2 幢 5 号；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派雷斯特除持有发行人 55% 股权、派雷斯特香港 100% 股权和大任咨询 99%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派雷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波	7,386.97	99.89%
2	刘芳	8.03	0.11%
合计		7,395.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派雷斯特总资产为 13,483.90 万元，净资产为 13,407.4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0.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派雷斯特香港

派雷斯特香港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创办人为派雷斯特。截至目前，派雷斯特香港股本总额为 200 万港元；住所地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派雷斯特香港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派雷斯特持有派雷斯特香港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吴波通过直接持有派雷斯特 99.89% 股权而间接控制派雷斯特香港。

截至 2011 年 2 月 31 日，派雷斯特香港总资产为 10.50 万元，净资产为 3.9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埃斯顿控股

埃斯顿控股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创办人为吴波。截至目前，埃斯顿控股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住所地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号北角城中心 15 楼 1505B 室；经营范围为贸易。埃斯顿控股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 25% 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埃斯顿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埃斯顿控股总资产为 816.18 万美元，净资产为 816.03 万美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8.59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埃斯顿投资

埃斯顿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截至目前，埃斯顿投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波；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58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埃斯顿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2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埃斯顿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波	454.40	32.00%
2	韩邦海	284.00	20.00%
3	余继军	177.50	12.50%
4	吴蔚	142.00	10.00%
5	徐秋云	85.20	6.00%
6	潘文兵	71.00	5.00%
7	周爱林	21.30	1.50%
8	缪军	21.30	1.50%
9	李康贵	21.30	1.50%
10	徐正华	21.30	1.50%
11	张建	21.30	1.50%
12	齐丹丹	21.30	1.50%
13	殷成钢	21.30	1.50%
14	卢小红	21.3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5	杜莹娟	21.30	1.50%
16	戴安刚	14.20	1.00%
合计		1,42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埃斯顿投资总资产为 3,148.73 万元，净资产为 1,748.7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9.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大任咨询

大任咨询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截至目前，大任咨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艳萍；住所地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20-1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策划；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派雷斯特	297.00	99.00%
2	卜安洵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任咨询总资产为 136.50 万元，净资产为 123.7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49.7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PRIMEST L.L.C. 公司

PRIMEST L.L.C. 公司系一家注册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依照美国及伊利诺伊州法律法规成立并注册，注册号为 0064493-5，吴波是 PRIMEST L.L.C. 公司成立时的唯一成员及所有人。该公司注册地址：425 Commerce Bank Building, Peoria, Illinois 61602, Peoria County；主要经营地：11011 North Jason Drive, Dunlap, Illinois 61615, Peoria County；经营范围：金融服务及其他任何有利于公司及其资产的合法经

营活动。PRIMEST L. L. C. 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注销。PRIMEST L. L. C. 公司在其合法存续期间，曾作为公司前身埃斯顿有限及其子公司埃斯顿自动控制、埃尔法电液、埃斯顿工业的股东，除此之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7) 埃斯顿电子

埃斯顿电子（成立时的名称为南京埃斯顿贸易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南京埃斯顿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埃斯顿电子在其存续期间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埃斯顿电子自成立至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吴 波	8	80%
韩邦海	2	20%
合 计	10	100%

为优化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2 月 12 日，埃斯顿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埃斯顿电子注销。2011 年 5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宁地税宁销[2011]514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埃斯顿电子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11 年 5 月 20 日，埃斯顿电子向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埃斯顿电子总资产为 46.10 万元，净资产为 46.1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0.07 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埃斯顿电子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及财务报表）。

(8) 东岱软件

东岱软件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3 日，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168 号江苏软件园 2 号楼 2367 座，法定代表人为许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东岱软件主营业务为制造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M（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PDM（产品数据管理软件）、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软件。

东岱软件成立后至 2011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波	76	76%
许超	20	20%
韩邦海	4	4%
合计	100	100%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5 月，吴波和韩邦海将其分别持有的东岱软件 76%的股权和 4%的股权转让给与吴波、韩邦海及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许超，东岱软件变更为许超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东岱软件总资产为 1,017.44 万元，净资产为 766.15 万元，2011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4.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东岱信息

东岱信息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 15A06、15A07、15A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东岱信息主营业务为制造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M（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PDM（产品数据管理软件）、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软件。

东岱信息成立后至今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东岱软件	80	80%
梁勇	10	10%
刁仁合	5	5%

魏星	5	5%
合计	100	100%

东岱信息的自然人股东梁勇、刁仁合、魏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5月，吴波和韩邦海将其分别持有的东岱软件的股权转让给许超后，公司与东岱信息关联关系得以解除。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东岱信息总资产为140.90万元，净资产为100.86万元，2011年1-3月实现净利润-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			
	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东岱软件	5.56	39.67%	系统软件	市场价格
合计	5.56	39.67%	-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东岱软件	13.08	25.12%	系统软件	市场价格
合计	13.08	25.12%	-	-

注：2008年和2011年，公司与东岱软件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当时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交易价格执行了东岱软件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

格，价格公允、合理。

（2）收购股权

为理顺相关公司的资产和产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了以下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①2009年9月20日，公司与派雷斯特，埃斯顿国际与PRIMEST L.L.C.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987.54万元、埃斯顿国际以330.82万美元分别受让派雷斯特、PRIMEST L.L.C.公司持有的埃斯顿自动控制22%、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0月14日和10月27日分别经审批部门批准和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于2009年9月30日埃斯顿自动控制通过了董事会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实并同意变更投资方，而公司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形成书面决议。本次受让价格按上述22%、25%股权分别对应埃斯顿自动控制200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允许合理。

②2009年9月20日，公司与派雷斯特，埃斯顿国际与PRIMEST L.L.C.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64.42万元、埃斯顿国际以41.34万美元分别受让派雷斯特、PRIMEST L.L.C.公司持有埃尔法电液51.85%、25.9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0月14日和10月27日分别经审批部门批准和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于2009年9月30日埃尔法电液通过了董事会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实并同意变更投资方，而公司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形成书面决议。本次受让价格按上述51.85%、25.93%股权分别对应埃尔法电液200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允许合理。

综上，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司当时虽未履行审批程序，但转让双方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转让事项均已依法及时履行了政府审批及工商核准登记等法律程序，交易价格以被转让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资金拆借和往来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PRIMEST L. L. C. 公司	-	276.65	-	-
派雷斯特	120.00	1,190.00	520.00	515.00
东岱软件	-	150.00	-	38.23
合计	120.00	1,616.65	520.00	553.23

公司向 PRIMEST L. L. C. 公司提供的资金为代其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向派雷斯特提供的资金用于其对外投资及为其股东提供借款；向东岱软件提供的资金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派雷斯特	310.00	-	-	-
合计	310.00	-	-	-

派雷斯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埃尔法电液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偿还完毕。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 2011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当时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未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形成书面决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提或收取利息，主要是由于拆借资金数额较小、时间较短，且是否计提或收取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彼此之间虽存在上述资金互借和往来的情形，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互借和往来已经予以全面清理完毕，由于上述资金互借和往来事项

所涉数额较小、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构成法律障碍。另外，就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占用事宜，实际控制人吴波于 2012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可以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2.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轅、石柱、罗振宇分别出具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明确：“本人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决策、实施程序等进行核查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全体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2012 年 5 月发行人全体董事共同出具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全体董事声明》，声明和确认如下：“发行人前身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并未建立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因此，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关联交易，当时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权力机构未形成相关书面决议，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期同类交易或产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公司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此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实地参观和走访 5 家于境内注册的企业即派雷斯特、埃斯顿投资、东岱软件、东岱信息技术、大任咨询的办公和经营场所。（2）针对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吴波进行了沟通交流。（3）审阅吴波填写并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向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调查问卷》。（4）审阅吴波近亲属填写并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向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调查问卷》。（5）审查了实际控制人吴波、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埃斯顿投资和埃斯顿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 实际控制人吴波投资或控制的上述企业并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
2. 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二、公司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情况（反馈意见3）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说明：（1）吴波高比例持股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2）公司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3）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一）吴波高比例持股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波分别通过持有派雷斯特 99.89%股权、埃斯顿控股 100%股权、埃斯顿投资 32%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埃斯顿投资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55%、25%、20%股份，即吴波间接控制发行人 86.34%股权。本次发行后，吴波将间接控制发行人 64.75%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吴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力。一方面，在公司初创阶段和快速成长阶段，吴波保持较高持股比例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方针的持续性和重大经营决策的连贯性，同时有利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1. 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据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董事和监事换届选举过程中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可最大限度地保证其他中小股东可以推选其认可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和监事。

2. 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据此，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因此，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波无法基于其董事长的身份决定和控制董事会的决策行为。

3.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

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据此，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作为实际控制人吴波控制的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以及吴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审议该等交易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4.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在公司与关联方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公允性。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吴波本人或其他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审议该等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吴波须回避表决。

5. 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七）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合规运作，从而保证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和公允。

6. 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防范占用发行人资金方面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波于 2011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从事高端机械装备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 投资、收购、兼并从事高端机械装备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 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高端机械装备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 以任何方式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波于 2011 年 11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和保证：

“（1）在本人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波于 2012 年 5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和保证：

“1. 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除外），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1）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预付款等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有偿或无偿地借贷或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为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4）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5）委托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6）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代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

的其他企业) 偿还债务等。

2.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 公司上市后将由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第三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据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应于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届时执行公司新股发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 应当于公司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1. 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情况

(1)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公司的内部环境情况

首先, 就治理结构而言,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 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上述议事规则和细则明确了相应

机构的决策、执行、监督和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对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在建立健全基本治理结构的同时，规范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编制了《内控制度汇编》，主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治理制度、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行政办公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对外投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规章制度。

其次，就内部管理机构而言，公司设置有销售部、采购部、产品制造部、技术研发中心、信息技术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质量管理中心等。公司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第三，就内部审计机构而言，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四，就人力资源政策而言，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事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第五，就企业文化建设而言，公司秉承“诚信、专注、共成长”的价值观，倡导“与客户、员工、供应商，共同成长，共创辉煌”的经营理念，树立“人人享受自动化”的宗旨，发扬“团队合作敬业求精”的工作精神，通过丰富多彩的竞赛、评奖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创新型企业文化，促进企业保持长久的创新力。

第六，在遵章守法方面，公司通过开展法律培训和讲座等方式，加强法制

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协助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不限于参与重大经济项目谈判、审查起草合同和法律文件、协助建章建制、协助公司保护知识产权），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和培训。

2) 控制目标的风险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进行谈话交流及其介绍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人人享受自动化”的愿景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战略目标为导向，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并通过组建内部审计部、项目管理等部门以及审计经理、法律顾问等专业岗位，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

首先，实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第二，采取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常规授权，公司编制了权限指引，如职能事项审批流程（具体细分为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审批流程）、研发体系审批流程、制造体系审批流程、市场营销与服务类审批流程等。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比如针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授权，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以下严格规定和要求，即“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三，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第四，财产保护控制。经审查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总纲》，该文件就货币资金、借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进行了总括性规定。经审查，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第五，预算控制。经审查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总纲》，该文件就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进行专章规定。财务预算是公司计划年度内资金收支、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的预算和筹划，是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年度综合财务管理、评价公司绩效的依据。财务预算应以完成目标利润为中心，公司的一切资产与负债、收入与支出、筹资与投资、成本与费用，都必须纳入财务预算。

第六，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比如，就销售环节而言，公司通过制定《营销部门定期销售情况汇报制度》定期地对公司产品营销情况进行通报和分析并以之为基础进一步做出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

第七，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制定了《ESTUN 绩效管理制度》等有关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内部控制中的信息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首先，公司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

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其次，公司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第三，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前文已述，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有审计委员会，并设置有内部审计部。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

(2)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的评价

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确认公司在上述重要活动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3）申报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中汇审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治理结构完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和完善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和完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证。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和下属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生作用。

（3）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及时清理，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的有关情况，能够在公司经营及经营决策中发挥应有作用。

(6) 发行人相关制度决策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的保证。

三、实际控制人接受外汇处罚的影响（反馈意见 4）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吴波受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一）关于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及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检索了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其中涉及境内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

1.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第二条规定如下：

“二、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一）书面申请（应详细说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境外融资安排）；（二）境内居民法人的境内登记注册文件，境内居民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三）境外融资商业计划书；（四）境内居民法人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核准批复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五）境内居民法人填写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居民自然人填写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附表）；（六）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外汇局对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在《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

记表》上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第八条规定如下：

“八、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内居民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外汇局可为相关境内企业办理外资、外债外汇登记手续。”

“十二、境内居民违反本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第十六条 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3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2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二）关于吴波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的核查

1. 吴波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背景

2011年3月，公司已经启动改制上市工作，中介机构在履行核查义务基础上，提示实际控制人吴波就其于2001年12月28日在美国设立PRIMEST L. L. C. 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外管部门的要求，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也是公司后续分配利润时境外股东应得利润汇出境外的需要。

2. 江苏外管局执行检查和处罚程序

2011年3月，吴波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以下简称“江苏外管局”）提交了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申请材料。于此同时，江苏外管局同步开展了检查工作，认定吴波设立PRIMEST L. L. C. 后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中即本专项法律意见前文述及的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2011年4月29日，江苏外管局向吴波递送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苏汇检告字[2011]第04号），明确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对吴波上述未按照规定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拟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并告知当事人吴波可以在收到告知书后进行陈述和申辩。

2011年5月11日，江苏外管局向吴波递送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汇检罚字[2011]第04号），对吴波未按照规定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5月11日，吴波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50,000元的罚款。

3. 江苏外管局核准吴波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1年5月11日吴波缴纳行政罚款后，江苏外管局及时对吴波此前提交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核准了吴波针对其设立美国公司PRIMEST L.L.C.申报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于2011年5月23日核准了吴波针对其设立香港公司即发行人股东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申报的变更后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 关于吴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吴波进行谈话交流的情况，并经吴波本人的声明，吴波并不存在除上述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外的其他任何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吴波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及接受处罚的性质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的相关条款，《外汇管理条例》对违反外汇规定的责任追究进行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其中，只有第48条涉及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的责任追究问题。第4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涉及行政相对人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条款共11条（即第39条至第49条），而且绝大多数条款明确规定了违规的级次，即在提到外汇违规的情形及处罚标准后，进一步阐述了在“情节严重”情况下的处罚标准。而第48条规定的违规情形是固定的几

种情形，且该条款亦并未设定“情节严重”级次。

就《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 48 条规定的违规情形（包含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的条款及）的定性理解，本所律师与江苏外管局有关人士进行了谈话交流，根据该等人士确认的情况，当事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相比于《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以外其他条款阐述的违规情形而方，违反外汇登记管理及相应处罚情节轻微，为一般性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吴波访谈及其答复确认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吴波提交的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的申请材料，我们了解到，在汇发[2005]75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出台后，吴波未及时办理外理登记手续，不是出于主观故意，而是由于吴波本人以及公司有关业务经办人员对我国外汇管理法规政策出台过程的了解不足，以及对该等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差错。

2011 年年初，南京埃斯顿启动改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人员开始进场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开始协助公司规范历史沿革及相关方面的事项。针对吴波早前在美国设立 PRIMEST L. L. C 这一事项，中介机构从公司规范运作的角度，建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及时补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吴波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江苏外管局的检查，及时缴纳罚款，并在江苏外管局的指导下已按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规事项已经整改，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吴波上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或接受处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波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及由此所受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埃博力所受处罚有关情况及其影响（反馈意见 5）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埃博力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土地的目前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一）埃博力被处罚的原因及过程

2007年9月，埃尔法电液股东派雷斯特、PRIMEST L.L.C.公司、余继军签订了《增资意向书》，全体股东拟对埃尔法电液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派雷斯特、PRIMEST L.L.C.公司拟以现金增资，余继军拟以项目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增资，各股东承诺将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出资不到位的责任。

2007年10月，余继军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开发区管委会拟将甫岗路以东、燕湖路以南的土地35亩提供给余继军拟组建的项目公司，用于建设工业厂房。

2008年7月，余继军出资设立了埃博力，埃博力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对之前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内容加以明确和细化。

2008年7月，埃博力、埃尔法电液、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埃博力将负责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承诺手续完备后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至埃尔法电液；埃尔法电液负责出资建设厂房，厂房建成后归属于埃尔法电液；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埃尔法电液办理相关的开工建设手续。

2010年12月30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向埃博力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埃博力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日，埃博力与埃尔法电液签订了《补偿确认书》，约定：鉴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埃博力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并没收了埃尔法电液出资建设的厂房，埃博力作为过失人，将对埃尔法电液的损失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埃尔法电液相关厂房的账面价值，共计2,144.76万元。

（二）南京市国土局江宁分局关于上述情况的说明和确认

2011年12月26日，南京市国土局江宁分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埃博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情况的说明》：“……由于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土地利用和开发管理的宏观政策日趋严格，且埃博力公司业务人员对于国家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认识不足，尽管该工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埃博力公司仍未能依法及时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为此我局从土地行政管理执法层面对其进行了处罚……埃博力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是已依法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因此埃博力公司本次未经批准非法用地的行为，不属于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埃博力公司违法行为与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无关，就埃博力公司的违法占地行为，我局不会对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三）上述土地及房产情况

埃博力已向埃尔法电液全额支付了上述补偿金，埃尔法电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编号为“宁江国用（2011）第2611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编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33853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33979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3385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埃博力所受处罚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埃尔法电液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埃博力受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影响（反馈意见6）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如公司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利润有何影响，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凭证；(2)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出具的合规性证明；(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的相关书面承诺。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一) 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和缴纳基数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保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2012年1月1日起20%)	8%
医疗保险	9%	2% (另支付大病统筹费10元/月)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7%	0.7%
工伤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10%	10%

公司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当年该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

(二) 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及各期缴纳金额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期末 员工人数	期末 缴纳人数	本期 缴纳金额	期末 员工人数	期末 缴纳人数	本期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553	516	369.54	437	388	242.20

医疗保险		516	158.85		388	90.39
失业保险		516	37.04		388	12.06
工伤保险		516	13.54		388	5.06
生育保险		516	16.14		388	7.76
住房公积金		512	158.24		360	86.06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期末 员工人数	期末 缴纳人数	本期 缴纳金额	期末 员工人数	期末 缴纳人数	本期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263	211	162.09	220	197	138.91
医疗保险		211	64.53		197	57.73
失业保险		211	7.85		197	13.44
工伤保险		211	3.12		197	3.22
生育保险		211	5.32		197	5.11
住房公积金		197	65.71		179	62.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 对于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公司暂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待试用期满后补缴；(2) 对于试用期期间离司的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 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4) 已从公司退休不需要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5) 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不完善等原因。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1) 社保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对于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公司暂不为其缴纳社保，待试用期满后补缴	6	39	44	17
试用期期间离职员工，公司未缴纳社保	2	3	1	-
新入职员工的社保正在办理过程中	24	4	4	3
已从公司退休不需要再缴纳社保	5	3	3	3
期末合计未缴纳人数	37	49	52	23

(2) 公积金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对于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公司暂不为其缴纳公积金	24	59	53	29
试用期期间离职员工，公司未缴纳公积金	8	3	1	2
新入职员工的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	4	12	9	7
已从公司退休不需要再缴纳公积金	5	3	3	3
期末合计未缴纳人数	41	77	66	41

（三）全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08年至2011年，公司未缴纳人月数及对应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人月数	金额	人月数	金额	人月数	金额	人月数	金额
社会保险	102	6.25	115	7.96	101	5.49	57	3.14
住房公积金	136	2.22	144	3.30	137	1.91	93	1.31
未缴金额合计	8.47		11.26		7.41		4.45	
净利润	6,360.28		5,321.47		2,784.93		2,300.45	
占比	0.13%		0.21%		0.27%		0.19%	

注：以上未缴纳人数系统统计试用期期间离职的员工数。

如上表所示，2008年至2011年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很小，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不足0.3%，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政府部门出具合规性证明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

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股份公司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波就公司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股份公司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入职员工足额申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内部管理需要而对少数处于试用期的人员暂未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该等人员试用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及时为其补缴及缴纳；对于极少数于试用期期间即离职的人员，公司未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承担由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问题可能使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损失，该承诺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另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经认可并且出具了合规性证明予以确认。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申报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有关情况（反馈意见 7）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人、主要业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说明履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和程序；请保荐机构对公司与 Delem 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解决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前五大供应商（国内）的工商档案，搜索了互联网公开信息，取得并审阅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声明或确认函。

（2）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抽查了大额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财务凭证；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审阅了主要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员签署并确认的访谈笔录。

（3）针对发行人与 Delem 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本所律师审阅了保荐机构赴荷兰实地走访 Delem 过程中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与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搜集了行业相关资料和互联网公开信息，

（4）针对上述相关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2011 年度	荷兰 Delem	9,895.15	31.22%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4,900.38	15.46%

	德国 Herion	1,486.92	4.69%
	德国 Heidenhain	1,483.79	4.68%
	美国 Helm	576.32	1.82%
	合计	18,342.56	57.87%
2010 年度	荷兰 Delem	7,692.65	24.41%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4,437.03	14.08%
	德国 Heidenhain	1,169.87	3.71%
	南京威格机械有限公司	814.55	2.58%
	德国 Herion	685.08	2.17%
	合计	14,799.18	46.96%
2009 年度	荷兰 Delem	5,451.44	32.14%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2,431.51	14.34%
	德国 Heidenhain	665.51	3.92%
	喜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51.05	2.07%
	沈阳安特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26.89	1.34%
	合计	9,126.40	53.81%
2008 年度	荷兰 Delem	4,838.01	29.28%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2,480.50	15.01%
	德国 Heidenhain	505.28	3.06%
	武汉华大新型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94	2.53%
	苏州工业园区苏液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329.59	1.99%
	合计	8,571.33	51.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向 Delem 公司、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采购额分别占各期采购额 30%左右和 15%左右。公司向其余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各年占比均在 5%以下。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	主营业务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2011 年营业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荷兰 Delem	自然人 Huub van Doorne、Henk Versluis	数控装置研发、生产	折弯机、剪板机数控装置	约 1,800 万欧元	产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多个国家；根据协议约定，国内客户只有本公司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德国 Bosch 集团	代理销售其母公司工业液压与驱动产品	液压元器件	约 514 亿欧元(合并范围)	产品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国内金属成形机床领域客户主要为埃尔法电液
德国 Herion	英国 Norgren 公司 (IMI 集团之子公司)	工业液压产品设计、生产	电磁阀等液压元器件产品	约 1,500 万欧元	产品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国内金属成形机床领域主要客户为本公司
德国 Heidenhain	Heidenhain 家族	光学检测装置研发、生产	光栅尺、编码器检测装置	约 10 亿欧元	产品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国内金属成形机床领域客户主要为本公司
美国 Helm	自然人 Rick Wilhelm	压力、液位、温度等传感器研发、生产	压力检测等传感器及装置	-	国内金属成形机床领域客户主要为本公司
南京威格机械有限公司	自然人王夕平、王海波	机械加工	阀块、铸铝零件等	-	本公司等
喜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周菁	检测元器件等零部件代理贸易	编码器	-	埃斯顿自动控制等国内交流伺服生产厂商
沈阳安特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自然人杨作钧	国外品牌伺服系统等代理贸易	交流伺服系统	-	国内高端机械装备生产厂商
武汉华大新型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研发、生产	交流伺服电机	16,537 万元 (2010 年度)	华中数控等
苏州工业园区苏液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自然人周荣钱、彭渤、王维明	机械加工	液压阀块	-	美国 EATON、PARKER、MOOG、德国 Bosch Rexroth、德国 HYDAC 等

注：以上资料来自公开披露信息、工商登记信息、官方网站信息或中介机构通过访谈

方式所获得的信息。

（三）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公司的采购模式及采购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的 BOM（物料清单）、销售预测、生产计划等数据进行 MRP（物料需求计划）运算，并根据结果编制采购计划并安排实施。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于年初商讨确定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及采购数量区间等框架性事宜。具体采购计划制定完毕后，公司会将未来 1 至 2 个月采购预测数据发送给主要供应商，以便其提前备货、安排生产。具体实施时，为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和跌价风险，公司尽量避免与供应商签署大额采购合同，而是根据具体生产和销售情况采取小批量订单方式采购。公司采取采购预测、订单式采购的采购管理模式是建立在公司多年行业生产经营经验积累，以及与上、下游行业客户深入沟通和及时交流的基础上，有助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实现共赢的合作局面。

公司采购订单内容主要为产品明细，同时包含产品技术标准、保修期限、包装标准、验收标准、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条件等合同必备条款。

2. 合同执行情况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订单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2011 年				
荷兰 Delem	9,974.31	9,895.15	9,983.82	324.35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5,152.45	4,900.38	5,687.31	171.32
德国 Herion	1,807.38	1,486.92	1,461.59	12.22
德国 Heidenhain	1,728.52	1,483.79	1,421.90	147.48

供应商名称	订单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美国 Helm	854.96	576.32	554.62	0.19
合计	19,517.62	18,342.56	19,109.25	655.55
2010 年				
荷兰 Delem	7,797.08	7,692.65	7,279.90	549.94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4,503.59	4,437.03	5,291.74	116.95
德国 Heidenhain	1,301.92	1,169.87	1,077.37	98.00
南京威格机械有限公司	888.27	814.55	486.15	81.54
德国 Herion	980.53	685.08	655.54	2.14
合计	15,471.39	14,799.19	14,790.70	848.57
2009 年				
荷兰 Delem	5,923.29	5,451.44	5,218.12	390.71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2,475.27	2,431.51	2,688.03	226.32
德国 Heidenhain	692.55	665.51	649.74	34.69
喜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06.64	351.05	338.83	72.96
沈阳安特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77.06	226.89	255.07	3.65
合计	9,774.81	9,126.40	9,149.79	728.33
2008 年				
荷兰 Delem	4,934.77	4,838.01	4,690.52	269.28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公司	2,505.31	2,480.50	2,506.00	75.33
德国 Heidenhain	512.86	505.28	505.28	11.24
武汉华大新型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21	417.94	486.55	0.96
苏州工业园区苏液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336.18	329.59	246.17	79.81
合计	8,989.33	8,571.33	8,434.52	436.62

由于公司采取小批量订单方式采购，因此供应商供货周期普遍较短。虽然主要供应商均给予公司一定信用账期，但公司均按约定及时付款，各期末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未就购销事宜发生过重大纠纷。

3.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荷兰 Delem、博世力士乐、德国 Heidenhain、德国 Herion、美国 Helm 均为相关领域内的国际知名厂商，其采取全球统一且相对稳定的定价政策，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按照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确定。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当期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区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采购单价	市场平均单价区间
2011 年 度	荷兰 Delem	D 系列折弯机数控装置	16,883.13	10,000-26,000
		D 系列剪板机数控装置	5,830.88	4,500-7,000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 压及自动化公司	泵	3,763.70	2,500-4,500
		比例伺服阀	4,587.48	4,500-9,000
		其他阀	467.59	300-1,000
		放大器	1,371.36	1,000-2,000
	德国 Herion	液压离合器	313,572.45	100,000-400,000
		电磁阀	3,240.09	1,000-15,000
	德国 Heidenhain	光栅尺	1,893.48	1,700-3,500
		光栅尺电缆	249.46	100-300
	美国 Helm	吨位监视仪	8,784.20	6,500-30,000
		负荷单元	19,611.48	15,000-25,000
标定义		9,043.70	8,000-10,000	
2010 年 度	荷兰 Delem	D 系列折弯机数控装置	16,780.94	10,000-26,000
		D 系列剪板机数控装置	5,816.93	4,500-7,000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 压及自动化公司	泵	4,134.39	2,500-4,500
		比例伺服阀	4,802.67	4,500-9,000
		其他阀	478.61	300-1,000
		放大器	1,546.80	1,000-2,000
	德国 Heidenhain	光栅尺	1,910.43	1,700-3,5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采购单价	市场平均单价区间
2009年 度		光栅尺电缆	238.05	100-300
	南京威格机械有限公司	阀块	561.52	100-1,500
		电机盖板	11.33	5-250
		散热器	25.10	20-80
	德国 Herion	液压离合器	353,759.81	100,000-400,000
		电磁阀	10,165.80	1,000-15,000
	荷兰 Delem	D 系列折弯机数控装置	20,744.80	10,000-26,000
		D 系列剪板机数控装置	5,972.64	4,500-7,000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 压及自动化公司	泵	3,889.24	2,500-4,500
		比例伺服阀	4,957.98	4,500-9,000
其他阀		492.50	300-1,000	
放大器		1,550.08	1,000-2,000	
德国 Heidenhain	光栅尺	2,021.29	1,700-3,500	
	光栅尺电缆	241.09	100-300	
喜田(上海)贸易有 限公司	编码器	241.48	150-700	
	旋转变压器	280.34	170-600	
沈阳安特自动控制 有限公司	变频器	4,687.15	4,000-6,000	
	交流伺服系统	3,365.89	2,000-30,000	
2008年 度	荷兰 Delem	D 系列折弯机数控装置	21,725.24	10,000-26,000
		D 系列剪板机数控装置	6,450.29	4,500-7,000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 压及自动化公司	泵	3,714.72	2,500-4,500
		比例伺服阀	5,142.66	4,500-9,000
		其他阀	504.66	300-1,000
		放大器	1,587.77	1,000-2,000
	德国 Heidenhain	光栅尺	2,187.84	1,700-3,500
		光栅尺电缆	242.61	100-300
	武汉华大新型电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5Kw 以下)	953.32	800-3,5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采购单价	市场平均单价区间
	苏州工业园区苏液 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阀块	527.28	100-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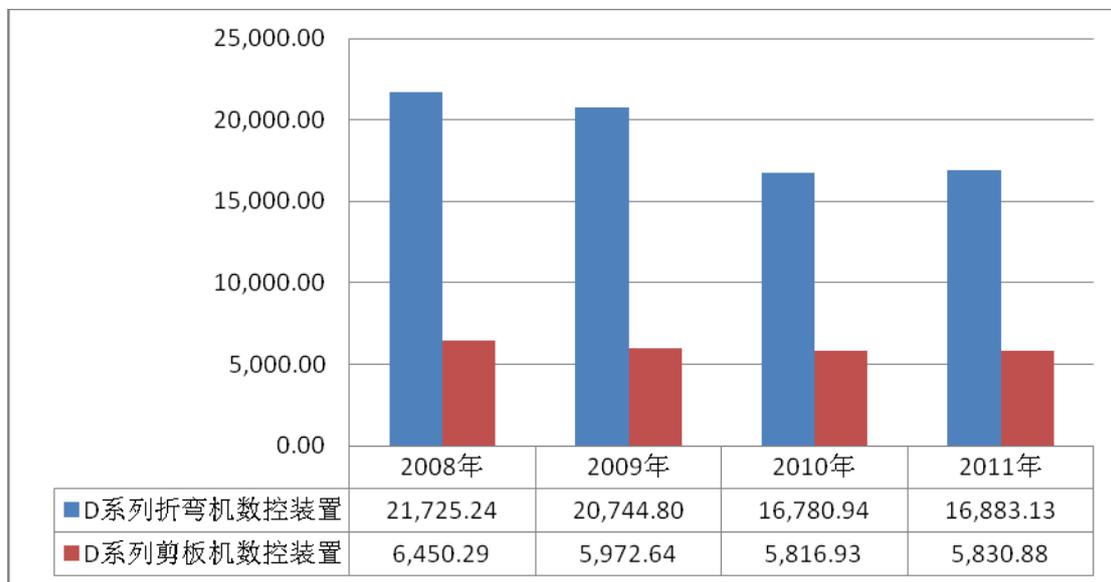
注：“采购单价”为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除以采购数量。

上表中所述公司某类原材料因其用途、规格不一，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相应市场价格区间跨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目的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而确定，实际采购价格均在正常市场价格范围之内。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年际间变动较小，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采购量逐年上升，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以主要供应商 Delem 公司、上海博世力士乐为例，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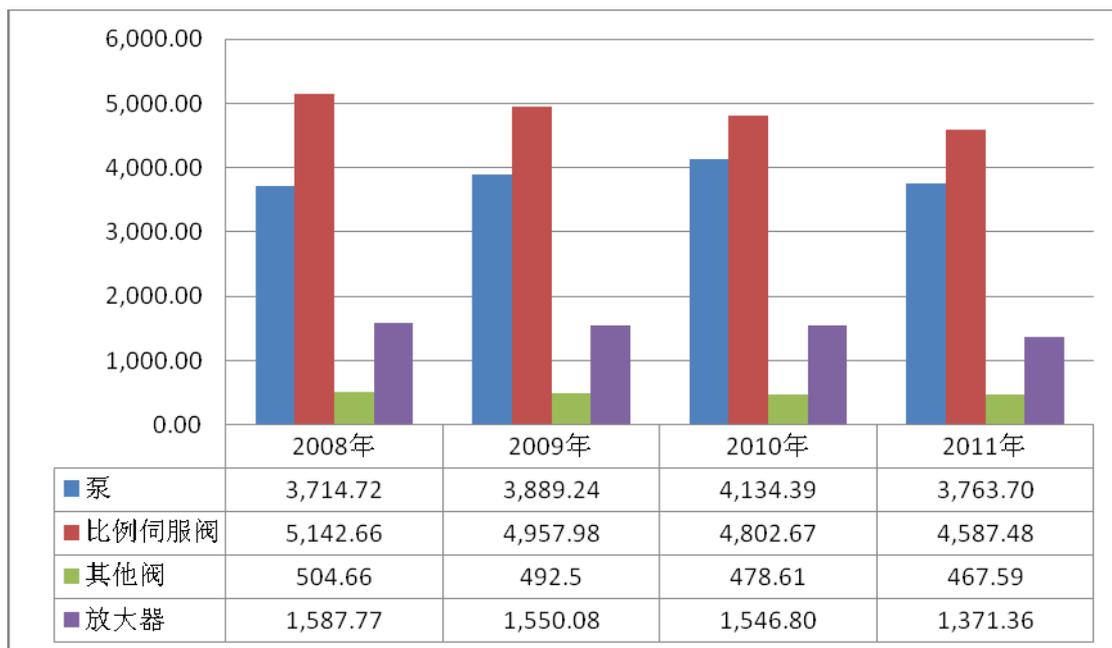
公司向荷兰 Delem 采购的平均价格及变化趋势

单位：元/台



公司向上海博世力士乐采购的平均价格及变化趋势

单位：元/台



(四)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及关联关系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良好，能够及时取得生产所需原材料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

公司和主要供应商针对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均出具了声明或确认函，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与 Delem 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性及相互依赖性分析

1. 发行人与 Delem 公司合作历史

Delem 公司成立于 1976 年，主要从事金属成形机床中的折弯机、剪板机数控系统所需的数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知名折弯机、剪板机领域数控装置供应商。其客户覆盖欧洲、亚洲、南北美洲、大洋洲等世界各地，受资产和人员规模等限制，Delem 公司采取与目标客户所在国家相关企业合作的方式销售其数控装置产品。

1994 年 2 月，埃斯顿工业（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2007年11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11年3月注销）与 Delem 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埃斯顿和 Delem 公司互为在中国境内唯一合作伙伴，协议每年自动延续。受技术、市场等因素制约，埃斯顿工业成立之初，以代理国外数控产品为主，其中包括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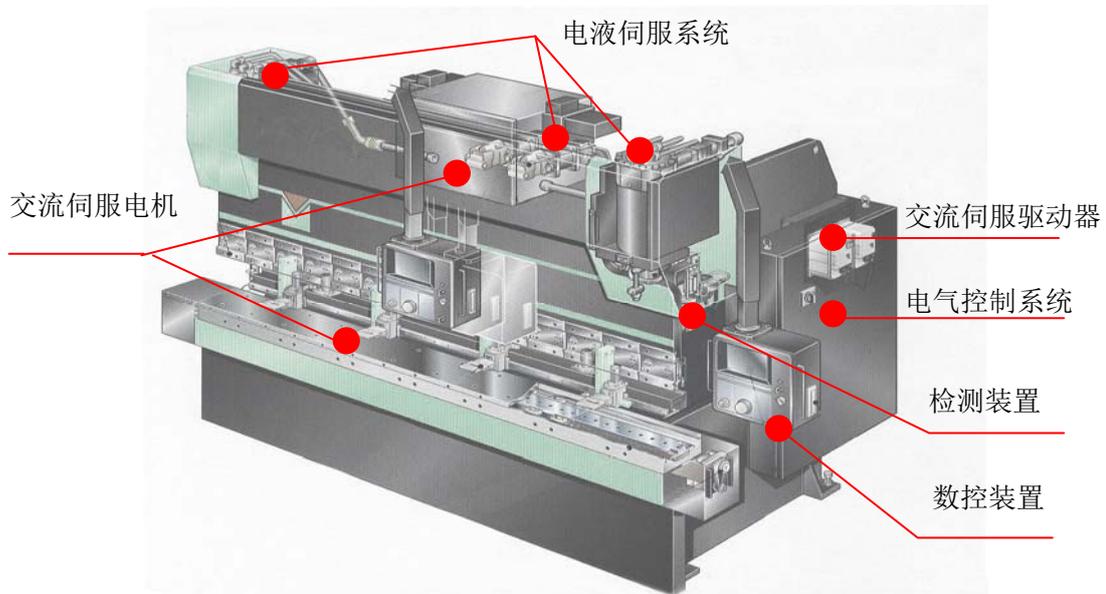
2002年2月，发行人前身埃斯顿有限（与埃斯顿工业同受吴波先生控制）成立后，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将埃斯顿工业的全部业务陆续转移至埃斯顿有限，其中包括与 Delem 公司的往来业务。经过十几年在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开始进行自主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形成了向下游厂商提供自动化控制完整解决方案能力和一站式售后服务的能力。

随着公司自主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与 Delem 公司的合作模式也由以代理为主，向以深层次技术交流合作转变。在 18 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就合作内容、期限产生任何异议或发生任何纠纷。

2. 发行人与 Delem 公司合作模式分析

（1）金属成形机床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构成

数控折弯机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示意图



如上图所示，金属成形机床的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包括数控系统（含数控装置、交流伺服系统、检测装置、电气控制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组成，各组

成部分有机结合对金属成形机床工作的运动速度、运动载荷和运动位置实施自动控制，实现金属成形加工过程的自动化以及保证加工工件的精度和效率。其中，数控装置作为核心部分承担人机交互界面、储存、计算和发出指令给交流伺服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由交流伺服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负责按照指令对速度、角度或位置等变量进行精确控制，检测装置反馈实际速度、角度或位置以作进一步的修正控制，电气控制系统负责完成信号传输，按指令协调主机和外设的动作逻辑。

(2) 发行人与 Delem 合作模式概述

Delem 公司专业从事折弯机、剪板机数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 Delem 公司采购 D 系列数控装置，同时自行研发和生产 E、PAC、FlexPAC 系列数控装置，以及金属成形机床其他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如交流伺服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电液伺服系统。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采购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与自行生产的数控装置应用领域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系列名称	应用领域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D 系列数控装置	折弯机、剪板机	5,379	4,007	2,611	2,069
E 系列数控装置	折弯机、剪板机	2,045	1,676	942	865
PAC 系列数控装置	压力机	2,876	2,316	825	503
FlexPAC 系列数控装置	开卷校平剪切线	81	52	4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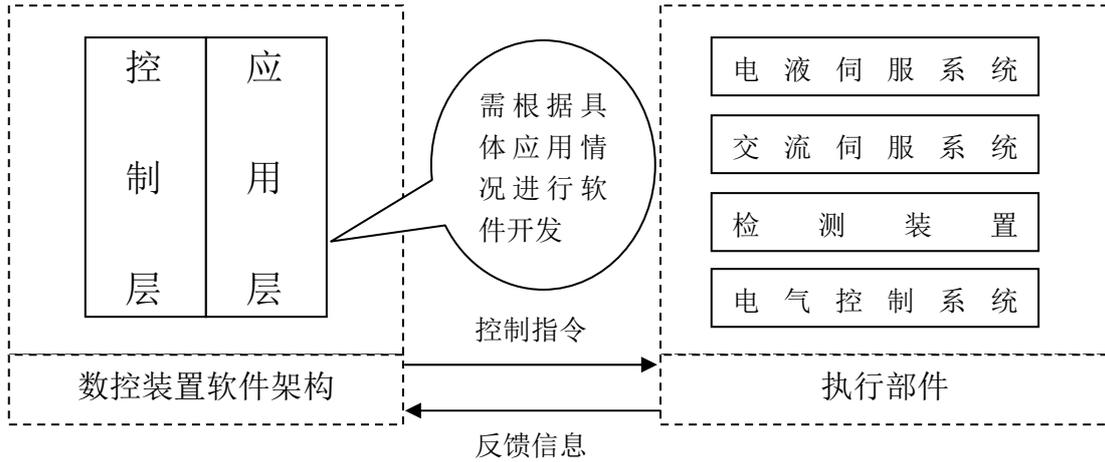
客户选择与公司合作的核心原因是公司能够提供不同层次、完整系列的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能够确保其与机床机械部分配合后整体性能和成本经济性最优化，以及能够保证“一站式”的售后服务。

Delem 公司产品长期以来为行业知名品牌，作为公司金属成形机床完整解决方案中的剪板机和折弯机数控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公司提供给客户的配置菜单选择之一。公司采购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的目的在于充分利用 Delem 数控装置在行业高端的影响力，结合发行人的交流伺服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优势，形成低、中、高档全系列产品，构建竞争对手进入障碍，稳固行业领先地位。

(3) Delem 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标准化数控装置，其作为数控系统的一部分单独无法实现金属成形机床自动控制功能

公司向 Delem 公司采购高端数控装置，将其整合至公司的数控系统销售给客户，但整合过程并非简单安装。

金属成形机床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作原理简图



作为数控系统组成部分之一，数控装置无法单独使用，将其整合进入数控系统也非简单组合。首先，如上图所示，数控系统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情况（如工序、轴数等）对数控装置软件的应用层进行客户化的软件开发，并通过外部介质将完整的应用程序输入到数控装置当中，以实现数控装置向执行部件发送控制指令、接收和处理反馈信息的功能。Delem 公司提供的数控装置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无法“即插即用”实现计算、控制指令的输出和反馈信息的处理，需要公司根据客户实际应用情况和系统配置情况进行逻辑编程，该应用程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数控装置和系统整体的工作效率和稳定性。

其次，公司需要对电气控制系统的电路进行设计。公司的技术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的电路设计能力，同时还要全面了解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工作原理、性能，机床的工作环境、加工对象等信息，即专业技能和行业应用经验缺一不可。另外，电路设计方案并非一成不变，系统任何组成部分的变化都需要对之前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设计方案的优劣将直接影响机床的工作效率、稳定性和安全性。

再次，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工况对数控系统进行调试和参数（如吨位、丝杆数、加速度等）设定，并随工况变化进行调整。

因此，上述工作非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能够自动完成，而是由本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和供应商产品理解的基础上实现的。

(4) Delem 公司仅向发行人提供 D 系列数控装置，发行人自主生产其他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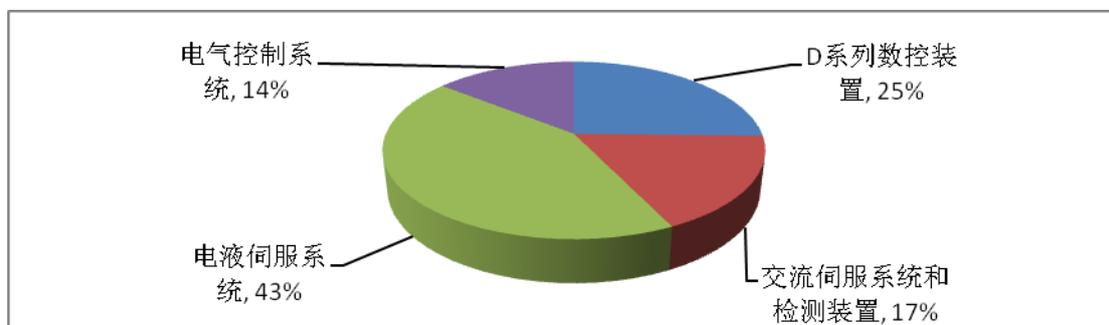
首先，D 系列数控装置并非全部核心技术所在。在金属成形机床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之中，数控装置并非唯一核心部件，交流伺服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同样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区别在于各部分实现的功能和运用的核心技术不同。国内交流伺服系统、电液伺服系统等产品一直以国际品牌为主，公司通过近十年的努力已经成功攻克其核心技术，并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

名称	功能	需掌握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数控装置	实现机床的运动控制和逻辑控制，代替传统的人工操作	数控系统平台设计技术、人机界面设计技术、位置控制技术、同步控制技术等	已掌握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交流伺服系统	执行数控装置的运动控制的指令并将信号转换和放大以驱动工作台或其他机械运动部件	交流伺服驱动器：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位置前馈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转动惯量识别技术、自抗扰优化控制技术、多种总线功能的伺服驱动器设计技术、直驱伺服控制技术、电磁兼容和可靠性设计技术等； 交流伺服电机：齿槽转矩抑制技术、防护技术、直驱电机设计和制造技术、直线电机抗顿力技术、低惯量设计技术、绕组定子铁芯制造工艺、永磁电机的总装工艺和装备制造技术等	已掌握全部核心技术，产品功率范围覆盖 200w~50Kw 范围，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电气控制系统	给其他系统供电，实现弱电信号控制强电信号	模块化设计技术、电磁兼容技术和抗干扰可靠性技术等	全系列电气控制系统产品设计技术均可达到 IP54 防护等级，技术达到行业内国际先进水平
电液	由电控部分和液	闭环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比例伺	已掌握全部核心技

伺服系统	压传动部分组成的系统,实现机械能量与液体压力能量的转换	伺服同步控制技术、电液伺服系统控制技术、油路设计技术、液压安全回路设计技术等	术,形成全系列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

其次, D 系列数控装置并非全部核心价值所在。从金属成形机床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价值构成来看, 以为四轴数控折弯机提供的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组合为例, 通常情况下, D 系列数控装置价格约 16,000 元, 交流伺服系统和检测装置价格约 11,000 元, 电气控制系统价格约 9,000 元, 电液伺服系统价格约 27,000 元, 即 D 系列数控装置价格占比约 25%。

四轴数控折弯机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价格构成图



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 双方基于各自的产品和经验优势, 通过建立良好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渠道, 不断的对各自产品进行改进、优化和升级, 提高产品之间的兼容性, 共同致力于向下游客户提供高效、稳定、安全的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

(5) 发行人与 Delem 公司已开展深层次技术合作

发行人的交流伺服系统替代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的核心扩展模块, 即 E-Drive, 已经由双方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完成, 标志着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中的核心部件之一将由更具竞争力的发行人交流伺服系统取代。该合作项目研发成功后将在为金属成形机床客户节省采购成本、提高系统可靠性和简化系统使用要求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对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以及发行人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该产品目前已经进入设备测试阶段, 并将在 2012 年 6 月进入正式应用阶段。类似的研发合作将进一步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

3. 发行人与 Delem 公司合作关系分析

(1) 发行人对 Delem 公司的依赖性

公司仅对 Delem 公司高端剪折数控装置具有一定依赖性,但并非不可替代。

①外部产品替代

目前国内高端数控装置市场全部为国际品牌所控制,如金属切削机床数控装置市场基本被德国 Siemens、日本 Funac 占有,金属成形机床数控装置基本被荷兰 Delem 公司、瑞士 Cybelec、意大利 ESA 占有。形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高端数控装置具有较高的技术开发难度,国内企业尚不具备立即替代进口高端品牌数控装置的技术能力;另一方面,行业高端客户具有选择国际高端品牌数控装置的倾向性,这种对高端品牌的忠诚度不是能在短时间内由国内品牌所替代的。

发行人的数控系统对 Delem 公司的数控装置不存在绝对的依赖性,不存在被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绑架”的可能性。对发行人而言,Delem 公司数控装置并非唯一和必须的选择。瑞士 Cybelec、意大利 ESA 公司的数控装置均可作为发行人数控系统中高端数控装置的选择。

项目	Delem 公司	Cybelec 公司	ESA 公司
显示	彩色 LCD	彩色 LCD	彩色 LCD
	图形显示	图形显示	图形显示
	多语言	多语言	多语言
	折弯模拟	折弯模拟	折弯模拟
编程	图形方式编程	参数编程图形显示	参数编程图形显示
	产品、刀具、机床外型图形编程	产品、刀具、机床外型图形编程	产品、刀具、机床外型图形编程
	17 英寸以上触屏	15 英寸触屏	15 英寸触屏
	工序自动计算	工序自动计算	工序自动计算
参数库	产品库	产品库	产品库
	≥40 套刀具库	≥40 套刀具库	≥40 套刀具库
	矫正数据库	矫正数据库	无矫正数据库

接口	USB 接口	USB 接口	USB 接口
	模块化和紧凑型两种结构	模块化和紧凑型两种结构	模块化和紧凑型两种结构
	内置 PLC 编程	I/O 编程	I/O 编程
轴数	8 轴以上	8 轴以上	8 轴以上
	工作台补偿计算与控制	工作台补偿计算与控制	工作台补偿计算与控制
	主压力自动计算与控制	主压力自动计算与控制	主压力自动计算与控制
软件平台	Windows XP	Windows XP	Windows XP
检测	干涉检测	干涉检测	干涉检测
X 轴控制精度	0.01mm	0.01mm	0.01mm
X 轴重复定位精度	±0.01mm	±0.01mm	±0.01mm
R 轴控制精度	0.1mm	0.1mm	0.1mm
R 轴重复定位精度	±0.1mm	±0.1mm	±0.1mm
Z 轴控制精度	0.1mm	0.1mm	0.1mm
Z 轴重复定位精度	±0.1mm	±0.1mm	±0.1mm
Y 轴同步精度	0.1mm	0.1mm	0.1mm
Y 轴重复定位精度	±0.01mm	±0.01mm	±0.01mm
程序计数	9999	9999	9999
程序工步（最大）	99	99	99

如上表所示, Delem 公司与 Cybelec 公司、ESA 公司在数控装置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方面基本相当, 三家公司数控装置存在相互替代性。

②自主产品替代

发行人自主数控装置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客户的机床产品中。2008 年至 2011 年, 公司采购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与自行生产的剪折数控装置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套

系列名称	应用领域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D 系列数控装置	折弯机、剪板机	5,379	4,007	2,611	2,069
E 系列数控装置	折弯机、剪板机	2,045	1,676	942	865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主 E 系列数控装置已形成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同时，发行人已经具备高端数控装置的自主生产能力，是国家在该行业的重点扶持企业，承担了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高端锻压设备专用数控系统项目”等多个省级或国家级重大项目，随着发行人在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领域高端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将逐步采用自主数控装置替代进口产品。

(2) Delem 公司对发行人的依赖性

Delem 公司对发行人的依赖体现在经营业绩和客户维护方面。

首先，作为 Delem 公司在中国市场的唯一客户（由协议确定），随着中国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发行人已成为 Delem 公司全球最大客户。以 2011 年为例，Delem 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60%以上，而发行人采购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1.22%。可见 Delem 公司在经营业绩方面对发行人具有更强的依赖性。

其次，发行人作为全线自动控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售后服务的能力，能够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受制于人力资源、资金实力和文化差异等因素，Delem 公司在中国市场并不直接与机床厂商建立联系，其产品的销售和推广依赖于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事实上，与竞争对手瑞士 Cybelec、意大利 ESA 相比，Delem 公司在中国市场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其经营模式的选择，即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本土化竞争优势。因此，Delem 公司的这种经营模式也使其对发行人产生了较大的依赖性。

综上所述，Delem 公司拥有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效应，而发行人具备在国内市场的领先竞争地位、完整的数控系统产品线和核心控制功能部件解决方案优势，仅在金属成形机床某一细分领域采用 Delem 公司数控装置不会使发行人对其产生重大依赖。双方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既形成了互补、共赢的合作关系，又在不同程度上互相依赖，且 Delem 公司对发行人的依赖性更强。同时，发行人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战略，具备整合利用全球优势资源的能力，也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六) 发行人解决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

1. 各类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能够提供类似产品的其他企业情况
数控装置	荷兰 Delem	瑞士 Cybelec、意大利 ESA
液压元器件	关键元器件（如何服阀）主要从上海博世力士乐采购	美国 EATON、美国 PARKER 等
电子元器件	国外知名品牌及其经销商，如华富洋、上海摄阳等	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成熟，可选择供应商众多
电气元器件	国外知名品牌及其经销商，如海得电气等	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成熟，可选择供应商众多
检测元器件	Heidenhain、Helm、上海喜田、长春禹衡光学等	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成熟，可选择供应商众多
永磁材料	中钢集团、宁波科田等	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成熟，可选择供应商众多
电缆电线	苏州新光、南京三星、上上电缆等	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成熟，可选择供应商众多
机械配件	南京威格、扬州恒佳等	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成熟，可选择供应商众多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数控装置、关键液压元器件两种原材料的采购较为集中，供应商分别为荷兰 Delem 公司和上海博世力士乐。公司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成熟，可选择供应商众多。

公司集中向 Delem 公司和上海博世力士乐采购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公司产品均为相关领域的国际知名品牌，技术水平和可靠性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内尚无相关厂家可提替代产品，国际上能够提供同类、同档次产品的厂商也较少；公司与之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能够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和宽松的账期。因此，在可预期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保持与该两家公司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采取相关措施，防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自主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① 高端数控装置研发与推广

公司将积极推进高档数控装置研发工作。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在先进的 IPD 开发模式和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产品测试平台下，不断提升自主数控装置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增强技术储备。公司将基于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锻压设备专用数控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开展以下重点研发活动：第一，全面掌握高档金属成形机床数控装置包括高档剪板机数控装置、高档折弯机数控装置和高档压力机数控装置的核心技术，包括 Windows XP 嵌入式实时控制技术、符合高速高精度要求下的工业以太网技术、金属板材成形智能化工艺技术和专家数据库技术等，争取尽快在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中采用自主技术的高端数控装置；第二，基于冗余控制技术和主动安全技术的数控系统安全控制技术平台开发，形成以安全控制技术为基础的，以安全电气控制系统为核心的，符合欧美安全标准的安全控制产品系列。公司已就上述项目组建跨部门开发团队，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公司将努力提高自主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 E、PAC、FlexPAC 系列数控装置已形成批量化生产，报告期内已累计销售 10,854 套，占总销量 47.50%。以现有市场为基础，公司将通过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及行业杂志等渠道进行品牌宣传，利用公司作为“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作组”承担单位的优势，建立沟通平台，加强与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及客户的交流，准确掌握行业发展方向，了解客户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及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伺机将自主高端数控装置产品推向市场。

②关键液压元器件替代产品研发

公司将通过替代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来降低集中采购风险，即：通过研发伺服驱动变量泵控系统设计技术，形成相应产品系列。此项技术属于最新的液压伺服控制方式，将改变传统的伺服阀控方式，由交流伺服系统驱动双向柱塞泵进行流量和压力的调节，相比较传统电液伺服系统更加节能。此技术复合了交流伺服控制技术、双向油泵制造技术、液压控制技术等，将是一种革命性的创新。

(2) 外部产品替代

公司将寻求外部产品替代做好准备。目前，在国际市场上，瑞士 Cybelec 和意大利 ESA 等公司均能够提供与 Delem 公司同类、同档次数控装置产品，美

国 EATON、PARKER 等公司可提供博世力士乐相关产品的替代品。公司将通过国内外专业展览会、行业杂志等渠道持续关注国内外金属成形机床数控装置及数控系统的发展趋势，全面了解国际知名数控装置厂商技术标准和产品参数发展动态，保证在需要时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解决方案的更新、替代。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2. Delem 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数控装置仅为发行人产品的组成部分，其成为发行人部分高端数控装置供应商的情况是基于双方多年合作而形成的，市场上存在替代产品且发行人已掌握高端数控装置所需的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 Delem 公司高端数控装置重大依赖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他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前五大客户有关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的可持续性（反馈意见 8）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2）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各自营业收入及占比；（3）上述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4）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7）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2）搜集公开披露信息和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搜索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3）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沟通交流，审阅前五大客户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声明、确认函文件；（4）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各自营业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810.26	16.19%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127.13	14.77%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4,138.78	8.58%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2,717.58	5.63%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264.35	4.69%
	合计	24,058.10	49.87%
2010 年度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803.62	13.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594.02	12.43%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3,735.71	10.11%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2,171.21	5.87%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1,900.73	5.14%
	合计	17,205.29	46.55%
2009 年度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972.29	18.3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676.62	12.38%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2,584.43	11.96%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1,160.80	5.37%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1,034.66	4.79%
	合计	11,428.80	52.88%
2008 年度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196.49	17.1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654.88	14.28%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2,559.84	13.76%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616.43	3.31%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565.61	3.04%
	合计	9,593.25	51.58%

注：本公司客户中，江苏扬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为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三环锻压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黄石华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为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在按客户统计销售收入时，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2008年至2011年各期，公司来自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20%，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

2008年至201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产品	主要交易内容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8,800万元	金属成形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1:85,269 2010:60,504 2009:36,781	数控折弯机、剪板机、冲床、开卷校平剪切线	剪折数控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开卷校平剪切线数控系统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000万元	金属成形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1:85,515 2010:76,697	数控折弯机、剪板机、转塔冲床	剪折数控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1亿元	金属成形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1: 222,192 2010:207,444	数控压力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	剪折数控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液压机数控系统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金属成形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1:约 13,000	数控折弯机、转塔冲床	折弯机数控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12,250万元	金属成形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1: 69,601 2010:72,238	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转塔冲床、压力机	剪折数控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1亿元	纺织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0: 约3亿元	电脑针织横机	交流伺服系统

注：以上资料来自公开披露信息、工商登记信息、官方网站信息、行业协会统计

数据或中介机构通过访谈方式所获得的信息。

(三) 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及主要客户集中风险分析

1. 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状况及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在 50%左右，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也是其重要供应商，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采购商品名称	发行人产品占比	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折弯机数控系统	95%	继续专注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未来产品结构仍将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主
	剪板机数控系统	98%	
	开卷校平剪切线数控系统	95%以上	
	折弯机电液伺服系统	30%-40%	
	剪板机电液伺服系统	95%以上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折弯机数控系统	95%以上	继续专注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未来产品结构仍将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主
	剪板机数控系统	95%以上	
	折弯机电液伺服系统	95%以上	
	剪板机电液伺服系统	95%以上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折弯机数控系统	95%以上	继续专注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未来产品结构仍将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主
	剪板机数控系统	95%以上	
	液压机数控系统	95%以上	
	折弯机电液伺服系统	95%以上	
	剪板机电液伺服系统	95%以上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折弯机数控系统	80%	继续专注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未来产品结构仍将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主
	折弯机电液伺服系统	95%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折弯机数控系统	85%	继续专注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未来产品结构仍将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主
	剪板机数控系统	98%	
	折弯机电液伺服系统	98%	
	剪板机电液伺服系统	98%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交流伺服系统	80%	继续专注于智能化纺织机械制造

注：以上资料来自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上述客户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所获得的信

息。

2.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分析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8%、52.88%、46.55%和 49.87%，占比较高，表明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1)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中龙头企业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季报（2012 年第 1 期）统计数据，2011 年锻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名厂家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80,590
2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222,192
3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144,249
4	扬州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95,746
5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5,515
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85,269
7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83,999
8	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78,100
9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69,601
10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1,591

上表中，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此外，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扬州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亦为公司客户。

(2)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主要系下游行业企业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所致

公司数控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主要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中的数控折弯机和数控剪板机，而从事这两类金属成形机床生产的厂家更为集中。根据中国机床

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统计数据，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数控折弯机和数控剪板机产量合计占全国 40 家主要同行业企业总产量的比例分别在 65%和 90%左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数控折弯机	数控剪板机	数控折弯机	数控剪板机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992	298	931	303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874	225	615	196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00	300	376	291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452	181	242	75
4 家公司合计 (A)	3,118	1,004	2,164	865
40 家公司合计 (B)	4,713	1,189	3,328	925
占比 (C=A/B)	66.16%	84.44%	65.02%	93.51%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锻压机械分会统计季报（2011 年第 1 期）》、《锻压机械分会统计季报（2012 年第 1 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不在协会统计范围内，其 2010 年生产数控折弯机约 280 台、数控剪板机约 120 台，2011 年生产数控折弯机约 390 台，数控剪板机约 120 台。

（3）交流伺服系统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的交流伺服系统可广泛应用于机床工具、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由 2009 年 3,959.97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 8,779.2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8.90%。交流伺服系统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主要增长点之一，其销售收入比例的增加将逐步分散公司依赖金属成形机床领域主要客户的风险。

（4）风险分析

虽然相对集中且稳定的客户群保证了公司的收入来源，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机床、纺织机械等高端机械装备生产厂商，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国家宏

观经济调控及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一旦经济或政策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量下降，进而间接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亦不能排除某些主要客户由于经营不善，降低采购量而对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的情况发生。此外，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的性能或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被替代风险

1. 完整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自主产品的研发历程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和交流伺服系统等完整的高端机械装备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产品系列。公司的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具备 D、E、PAC 和 FlexPAC 等多个系列，可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客户需求；电液伺服系统具备 SH、ALP 和 TPM 等多个系列和 30 个以上规格；交流伺服系统具备 EDB、EDC、ProNet 和 EMT/EHD 等系列和 25 个规格，主要产品功率范围覆盖 200w 至 50Kw。上述产品现已应用到各类金属成形机床，以及纺织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电子机械等机械装备的自动化控制。

2. 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

技术发展战略是公司产品发展战略的主要支撑。公司的总体技术发展战略是以数控系统技术、电液伺服技术和交流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技术平台，基于这些技术平台形成一系列的产品组合。

(1) 数控装置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描述	备注
基于 ARM、DSP、FPGA 的数控系统平台的设计技术	在该平台上，ARM 负责人机交互工作、DSP 负责实时计算、FPGA 负责逻辑控制，同时该平台具有位置光电编码器接口、ADC 接口、DAC 接口、脉冲输出接口、CAN 总线接口，为具有较高性能的数控系统解决方案，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已取得 6 项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 ARM9 和 Windows CE 的人机界面的设计技术	以 Windows CE 为软件平台，可以为用户定制个性化的人机界面，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高次曲线位置控制技术	利用高次曲线（三次曲线、四次曲线、五次曲线及正余弦曲线）位置控制技术能有效的消除振动、冲击，提高位置控制精度，该技术达到行业内国际先进水平	已取得 1 项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已掌握相关软件算法等非专利技术
双液压轴同步控制技术	采取虚拟轴 PID 控制加同步 PID 控制，能有效的控制双液压轴间的同步，抑制偏载，该技术达到行业内国际先进水平	已掌握相关软件算法等非专利技术

(2) 基于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控制和应用技术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工艺和可靠性技术

电气控制系统是机床数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机床整体和各运动部

件运动控制的联系和协调，沟通数控装置、交流伺服系统、检测装置等间的控制信号传输、安全控制和逻辑控制，是数控机床实现加工工艺所要求的逻辑自动控制最终的执行单元。发行人现已经掌握电气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电磁兼容技术和抗干扰可靠性技术。全系列电气控制系统产品设计技术均可达到IP54防护等级。该技术达到行业内国际先进水平。

(3) 交流伺服驱动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实现方式及简要描述	备注
带速度传感器的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	利用电机数学模型，通过坐标变换，实现永磁同步电机励磁和力矩的解耦，对电机磁通和输出转矩分别控制的技术	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
位置前馈控制技术	在位置闭环 PID 控制中，根据目标位置指令的变化率，修调位置闭环 PID 输出的速度指令，从而提高系统位置控制的动态响应特性	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取得 1 项专利
高速高分辨率传感器技术	采用高速高分辨率传感器，提高了速度尤其是低速的检测精度，提高位置环和速度环的响应速度	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取得 1 项专利
交流伺服系统的转动惯量识别技术	利用电机运动数学模型，通过一定的运动过程，在一定时间内辨识出电机和负载的总体惯量，是合理调整控制器参数实现性能优化控制的基础	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取得 1 项专利
永磁同步电机的自抗扰优化控制技术	在现代工业应用中，对伺服系统的高精度、高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交流永磁电机作为一个非线性系统，采用经典 PID 控制有一定的局限性。自抗扰控制器是在继承经典 PID 不依赖于对象模型优点的基础上，通过改进经典 PID 固有缺陷而形成的新型控制器，性能优良	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取得 1 项专利
具备多种总线功能的伺服驱动器设计技术	包括数字现场总线 CANOpen、Profibus、EtherCAT、Powerlink 等从站硬件和软件的设计技术，具备从 1M-100M 通讯传递速率，拥有可靠的通信稳定性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相关电路设计能力
低速重载直驱伺服控制技术	通过建立重载伺服驱动系统的模型，合理设计电子储能装置和主回路设计参数，实现瞬时大过载能力和节能要求	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电磁兼容和可靠性设计技术	电力电子电路的电磁兼容和可靠性非常重要，通过使用可靠的器件和可靠地使用器件，避免器件失效，从设计上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高可靠性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相关电路设计能力

(4) 交流伺服电机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实现方式及简要描述	备注
齿槽转矩抑制技术	基于电磁和结构设计，综合运用铁芯和永磁体的结构优化，实现电机齿槽转矩的最小化技术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名称	技术实现方式及简要描述	备注
防护技术	通过一系列防护设计，使整机防护达到 IP67 或更高的防护等级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直驱电机（低速大扭矩）设计和制造技术	基于电磁和结构设计，提供转矩从 100Nm 到 20,000Nm，转速从 100r/min 到 1,000r/min 的低速大扭矩直接驱动电机的设计和制造服务	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直线电机抗顿力技术	基于电磁和结构设计，利用特殊设计的定子绕组结构，配合具有工艺优势的定子永磁体模块化设计，有效降低运行中的顿力，提高运行稳定性的技术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低惯量设计技术	综合运用电磁和结构 CAE 技术，经过多领域的优化来降低大功率直驱电机转动惯量的技术	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分块式集中绕组定子铁芯制造工艺	基于电磁和结构设计，掌握整套的分块式集中绕组定子的冲片设计、绕线、拼装等一系列制造工艺	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大功率永磁电机的总装工艺和装备制造	基于制造工艺设计，掌握大功率永磁电机的总装工艺和装备制造技术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电液伺服控制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描述	备注
比例伺服阀闭环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	为液压智能化的基本技术，内含数字或模拟控制技术、通讯技术，可实现机械执行机构的位置、速度、压力得到精密控制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取得 3 项专利
数控折弯机比例伺服同步控制技术	针对数控折弯机，折弯机的两只油缸同步精确控制是通过数控系统和液压系统中的比例伺服阀配合调整实现的，实际应用中可变因素很多如温度、摩擦力、面积误差、偏心力等都需要液压补偿和电子补偿来消除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取得 1 项专利
高速转塔冲床电液伺服系统控制技术	刻印频率达到 600-800 次/分钟，重复定位精度在 ±0.1mm 以内；有效抑制振动和噪音；通过蓄能器与卸荷装置自动调节，避免高压溢流，发热小、能耗低	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取得 2 项专利
大型成形机插装阀式油路设计技术	采取二通插装阀进行逻辑控制代替常规阀，部分阀芯配有位置检测装置，符合欧盟安全标准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取得 1 项专利
液压安全回路设计技术	液压系统冗余设计和关键阀芯远程监控符合欧盟安全标准	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掌握相关油路设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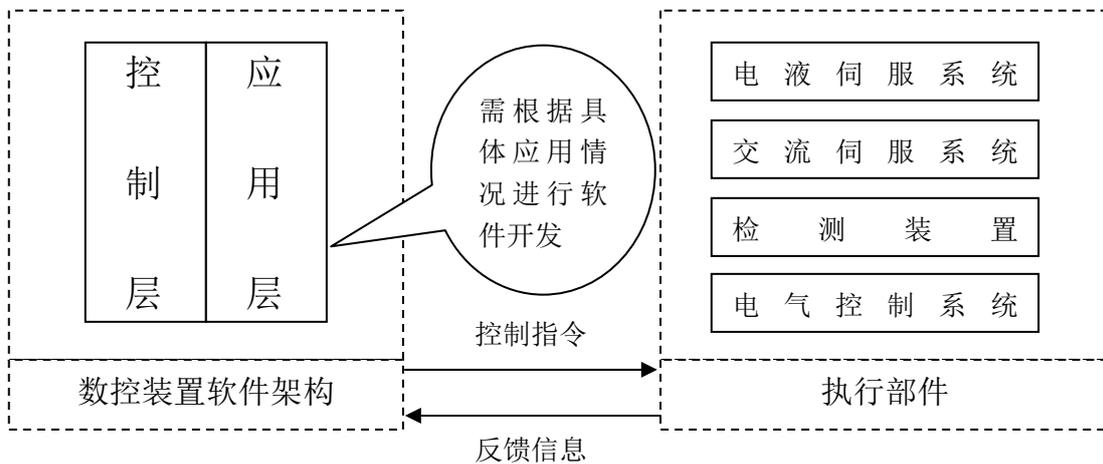
3. 基于行业应用经验的完整的解决方案和“一站式”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端机械装备的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均属高端机械装备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其有机的结合构成高端机械装备中的最具技术含量的核心价值部分，使得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机械装备自动控制完整解决方案的

能力。纵观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除德国 Siemens 等行业巨头外，大部分竞争对手仅涉足自动控制功能部件的个别领域，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全面自动控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企业为数不多。公司充分发挥了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及交流伺服系统核心技术平台的集聚效应，并能够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一站式的电、液、伺服产品的组合，满足客户对完整解决方案的需求。

公司所提供的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和交流伺服系统并非简单组合，而是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在对下游行业充分了解和多年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设计、选配、检验和调试。

金属成形机床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作原理简图



首先，如上图所示，数控系统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情况（如工序、轴数等）对数控装置软件的应用层进行客户化的软件开发，并通过外部介质将完整的应用程序输入到数控装置当中，以实现数控装置向执行部件发送控制指令、接收和处理反馈信息的功能。该应用程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数控系统的工作效率和稳定性。

其次，公司需要对电气控制系统的电路进行设计。公司的技术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的电路设计能力，同时还要全面了解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工作原理、性能，机床的工作环境、加工对象等信息，即专业技能和行业应用经验缺一不可。另外，电路设计方案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任何组成部分的变化都需要对设计进行调整，设计方案的优劣将直接影响机床的工作效率、稳定性和安全性。

再次，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工况对数控系统进行调试和参数（如吨位、丝杆数、加速度等）设定，并随工况变化进行调整。

4. 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分析

(1) 公司是下游客户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自动化控制产品厂商通常是数控机床生产厂商的第二大供应商（钢材供应商排名第一）。在功能方面，自动化控制产品厂商提供的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或交流伺服系统等产品是数控机床的核心关键部分，相当于数控机床的大脑和四肢。在成本构成方面，自动化控制零部件成本通常占数控机床总成本的 40% 左右。因此，自动化控制产品厂商为下游客户的一线核心供应商，客户对这类供应商的选择属于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轻易不会改变。

(2) 公司提供的完整解决方案和双方长期合作使得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通常以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销售产品，即客户向公司采购一揽子自动化控制产品而非单一部件。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客户的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人员、销售人员均长期接受本公司专业技术知识和产品使用等方面的培训，已经非常熟悉本公司的产品，可以为其客户有效的提供机床安装调试和售前、售后服务。客户一旦更换其他供应商，则需要重新培训员工，调整原有体系的困难很大，机会成本很高。同时，由于双方的多年合作，已经在最终客户处使用的埃斯顿数控系统保有量较高，一旦客户与本公司终止合作，将会对这些客户后期的持续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来源等方面带来很大不确定性。

5. 公司的客户拓展情况及来自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810.26	4,594.02	2,676.62	70.82%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127.13	4,803.62	3,972.29	33.95%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4,138.78	3,735.71	2,584.43	26.55%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2,717.58	2,171.21	1,034.66	62.07%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264.35	1,800.48	955.12	53.97%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856.06	1,900.73	1,160.80	-14.12%
主要客户小计	24,914.16	19,005.77	12,383.92	41.84%
其他客户小计	23,289.31	17,928.82	9,192.46	59.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203.47	36,934.59	21,576.38	49.47%

如上表所示，2009年至2011年，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84%，向主要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9.17%，公司在立足主要客户需求、深挖产品市场潜力的同时，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2009年至2011年，除上述主要客户外，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09年	无锡金球机械有限公司	610.18
2010年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6.78
	无锡金球机械有限公司	701.60
	南通东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611.91
	无锡中正东方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14.30
2011年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9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946.31
	Orkid-Dena Company Ltd, Reza Alimardani	755.29
	ENDO LINEER TEKNOLOJI VE OTOMASYO	737.57
	无锡中正东方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02.03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577.42
	无锡金球机械有限公司	572.85
	上海埃锡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57.84
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56.76	

综上，公司拥有实现金属成形机床自动控制功能所需的全线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备完整解决方案设计和“一站式”售后服务能力，基于此客户对公司

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公司产品面临的替代性风险较小。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优化客户收入结构，降低了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五）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在早期初步建立合作关系时，双方曾签署过长期框架性协议。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采取发送订单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这种合作方式建立在双方长期磨合和及时沟通的基础上，有利于双方根据行业整体运行状况及时、迅速地调整采购和生产计划，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双方的不利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订单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货款结算方式、产品保修期限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其中，产品保修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不等，因质量问题产生退货的情况极少发生。通常情况下，客户所需的机床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全部由本公司提供，并由本公司协助其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客户遇到产品硬件或软件问题时，需要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协助解决。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线和解决方案优势牢牢地把握住客户需求，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粘性较强。因此，公司同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可持续的。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关负责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前五大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具备完整产品线及相关核心技术，以及基于行业应用经验的完整的解决方案和“一站式”售后服务优势，使得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占其对同类产品的需求量的比例较大，双方的交易是可持续的，发行人产品被替代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发行人新增产能的闲置风险及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反馈意见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明显的闲置风险及相关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转情况，取得采购、生产和销售数据，并对发行人高管和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2) 搜集并分析行业协会、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统计数据；(3) 搜集并分析行业相关产业政策；(4) 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一) 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目前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产品	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控系统	产能	9,000	9,000	5,000	4,000
	产量	9,747	8,883	4,309	3,386
	销量	10,381	8,052	4,419	3,478
	产能利用率	108.30%	98.70%	86.18%	84.65%
	产销率	106.50%	90.65%	102.55%	102.72%
电液伺服系统	产能	6,000	6,000	3,000	3,000

	产量	5,570	5,783	2,898	2,772
	销量	5,871	5,238	2,884	2,704
	产能利用率	92.83%	96.38%	96.60%	92.40%
	产销率	105.40%	90.58%	99.52%	97.55%
交流伺服系统	产能	50,000	50,000	20,000	10,000
	产量	41,221	41,465	16,652	6,763
	销量	35,648	34,929	13,782	6,447
	产能利用率	82.44%	82.93%	83.26%	67.63%
	产销率	86.48%	84.24%	82.76%	95.33%

注：（1）产能以生产人员和机器设备每周工作和运转 5 天，每天工作和运转 8 小时估算；（2）部分小批量产品，如大功率交流伺服系统、液压站等未计入；（3）交流伺服系统销量统计不包括内部交易。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较高。2011 年，数控系统的产能利用率为 108.30%，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电液伺服系统和交流伺服系统产能利用基本达到饱和状态。

（二）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新增产能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是提高国产金属成形机床产业结构水平的需要

近十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机床工具制造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就。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09 年，我国首次成为世界金属加工机床第一生产大国；2010 年，我国机床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5,536.80 亿元，工业产品销售产值 5,434.40 亿元；2002 年至 2010 年，我国连续九年位居世界金属加工机床第一消费大国和第一进口大国。但就行业总体来看，虽然产业规模很大，但产品结构水平偏低，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仍然需要依赖进口满足，特别是中高档数控系统和主要功能部件对进口的依赖程度更高。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发展滞后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产中档数控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只有 35%，而高

档数控系统 95%以上依靠进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总体占有率约为 30%，其中高档功能部件市场占有率更低。台湾地区品牌功能部件约占国内市场的 50%，其余 20%为欧盟、日本等品牌产品。”因此，现阶段我国机床行业的基本特征是“大而不强”，主要矛盾是国内市场需求结构的加速升级与行业供给能力不相适应的矛盾。

公司在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领域经营多年，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而且可推动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迈向更高端的领域。

（2）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数控系统业务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

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需求的增长，必然带动相应数控系统需求增长。公司现有数控系统产能、产量和销量已经显示出生产能力的不足。考虑到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态势，若不能及时扩大产能，公司在数控系统领域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主要采用轻资产经营“哑铃式”模式，即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通过外购材料方式替代，尽量减少设备投入。但随着数控技术的不断发展，先进的技术不断被应用其中，大量外购原材料或半成品的经营模式已不能满足公司在树立产品品牌、全面提高产品品质，以及技术保密等方面的需要，这些问题已成为限制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进一步的扩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需求不断增大，公司现有生产模式和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和高品质质量要求。因此，采取扩建厂房、增添设备、招聘人员，掌控关键制造环节，增加自产比重等措施已成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当务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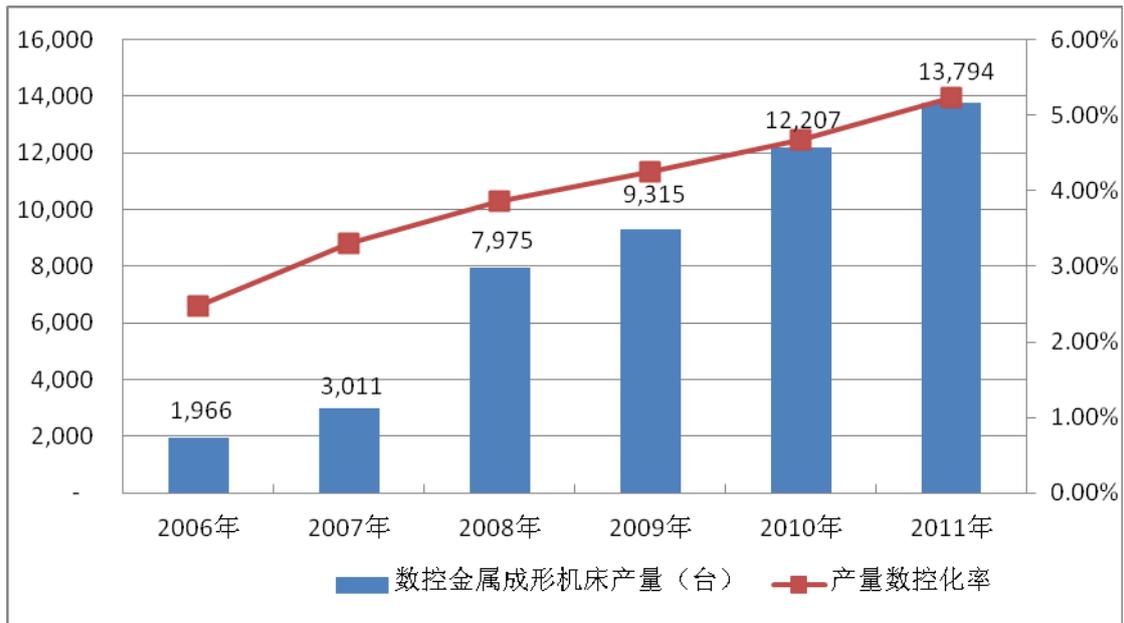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建的电子和电气车间、SMT 加工生产线和装配生产线等能够解决数控装置和电气控制两个环节的产能瓶颈，大幅提高数控系统的产能，有利于公司在数控系统领域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时能够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

2. 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分析

（1）市场前景广阔

该项目数控系统产品将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金属成形机床有别于金属切削机床，属于少、无切削加工设备，具备节省金属材料，免除切削加工，符合绿色、低碳制造的发展趋势，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广泛。数控系统作为金属成形机床核心部件，代表了金属成形机床的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

2006-2011 年我国数控金属成形机床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网站 www.cmtba.org.cn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9—2011年）》、《机床工具行业三年振兴目标》（2009—2011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数控金属成形机床的需求和产量均大幅增加。如上图所示，2006年至2011年，我国数控金属成形机床的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47.65%。金属成形机床产量数控化率由2.48%上升至5.23%，说明产业结构水平在逐步提高，低端、落后的金属成形机床将渐渐被市场所淘汰。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加强对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机床自诊断技术等技术与装置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主机的智能化水平，推进系统集成和成套，开发一批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将重点支持智能技术、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重大智能制造成

套装备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推广。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金属成形机床领域产业结构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为数控系统产品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数控系统产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2）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能	9,000	9,000	5,000
产量	9,747	8,883	4,309
销量	10,381	8,052	4,419
产能利用率	108.30%	98.70%	86.18%
产销率	106.50%	90.65%	102.55%

2009年以来，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8.30%，产能已饱和。该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达产，达产后公司各类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产能可从目前的9,000套/年提高到16,000套/年。

2009年至2011年，公司数控系统销量复合增长率为50.04%，按此计算，2014年公司数控系统的销量将超过35,300套，远远超过设计产能。若按照我国数控金属成形机床产量2009年至2011年的复合增长率21.69%计算，则2014年公司数控系统的销量将超过18,700台。实际上，自2012年起只要公司数控系统销量增长率保持在15.51%以上，则2014年公司的销量就将达到16,000套。

考虑到宏观经济运行周期、产品结构升级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产能设计偏于保守。因此，该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多方影响因素，若行业的发展符合预期，则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将能够完全消化新增产能。

（三）金属成形机床电液伺服系统新增产能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新增产能必要性分析

(1) 贯彻执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需要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部分指出：“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紧固件，高压柱塞泵/电动机、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液力变速箱，气动元件，轴承密封系统、橡塑密封件等。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为落实《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升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推动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信部于2010年10月组织制定了《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10年至2012年），在“重点任务”部分提出了在高端装备制造业配套领域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用大型精密轴承、高刚度大功率电主轴轴承，基础制造装备用大型铝镁合金压铸模具，重大装备用高速高精传动装置、高精密液压件、密封件及系统；大型飞机配套的轴承、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高韧性耐高温复合材料成形模具、液压控制系统，航空用钛合金/铝镁合金紧固件”。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规划》，在“发展重点和方向”部分提出要重点开发伺服控制机构和液气密元件等八大类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并实现产业化。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电液伺服系统领域，乃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促进民族工业发展的需要

国外电液伺服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厂商十分注重核心技术保护，因此，大量采用外资产品并不能有效地提升“中国制造”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基于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水平已经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多项技术和质量指标已经接近或超过国外品牌，但多种因素造成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其重要原因之一是资金实力限制了研发和生产规模，进而影响市场份额。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能够为民族工业的发展贡献更

多力量。

(3) 促进自主核心技术推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埃尔法电液长期从事金属成形机床的自动化技术研究和推广，是国内专业从事电液伺服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在金属成形机床电液伺服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市场资源。公司在各类数控折弯机、剪板机电液伺服系统方面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竞争力强。正在开发中的高速数控转塔冲床电液伺服系统、电液伺服混合驱动泵控系统、数控液压垫系统相关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与国外同类产品竞争并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市场需求规模和公司产销量的不断提升，公司在生产场地、设备、检测手段等方面越来越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现有生产能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建生产厂房、生产线和添置关键设备，提高生产能力，促进自主核心新技术产业化，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分析

(1) 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电液伺服系统将主要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电液伺服系统作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压力机等金属成形机床的主传动功能部件，能够实现对主传动轴机械运动的闭环控制，保证机床安全、高效、高精度运行。数控金属成形机床的需求状况决定了电液伺服系统的市场前景。

与数控系统类似，本公司的电液伺服系统主要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其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题之“(二)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2. 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分析”之“(1) 市场前景广阔”。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金属成形机床领域产业结构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为电液伺服系统产品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电液伺服系统产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2)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成形机床电液伺服系统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能（台）	6,000	6,000	3,000
产量（台）	5,570	5,783	2,898
销量（台）	5,871	5,238	2,884
产能利用率	92.83%	96.38%	96.60%
产销率	105.40%	90.58%	99.52%

如上表所示，2009年至2011年公司金属成形机床电液伺服系统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考虑到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若不能及时扩大产能，公司在电液伺服系统领域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各类金属成形机床电液伺服系统产能可从目前的6,000套/年提高到13,000套/年。该项目预计将于2012年中期投建，建设期为1.5年，即2014年达产。2009年至2011年，公司电液伺服系统销量复合增长率为42.68%，按此计算，2014年公司电液伺服系统的销量将超过17,000套，已超过设计产能。考虑到宏观经济运行周期、产品结构升级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产能设计偏于保守。因此，该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多方影响因素，若行业的发展符合预期，则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将能够完全消化新增产能。

（四）交流伺服系统新增产能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新增产能必要性分析

（1）贯彻执行“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政策的需要

我国装备制造业经过50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和一定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但我国装备制造业还存在自主创新能力弱、对外依存度高、产业结构不合理、国际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特别指出：“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中高档数控系统和数字伺服控制器，大功率、高刚度电主轴及其伺服单元，直线电机、力矩电机及伺服控制器”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09年2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纺织和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在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中明确要求，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掌握高档数控装置、电机及驱动装置、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关键部件等的核心技术。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指出：“把南京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国家创新型城市”。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加强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机床自诊断技术等技术与装置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主机的智能化水平，推进系统集成和成套，开发一批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高性能、大功率交流伺服系统产能，并且使公司具备机器人专用交流伺服系统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国内交流伺服系统领域的发展，有利于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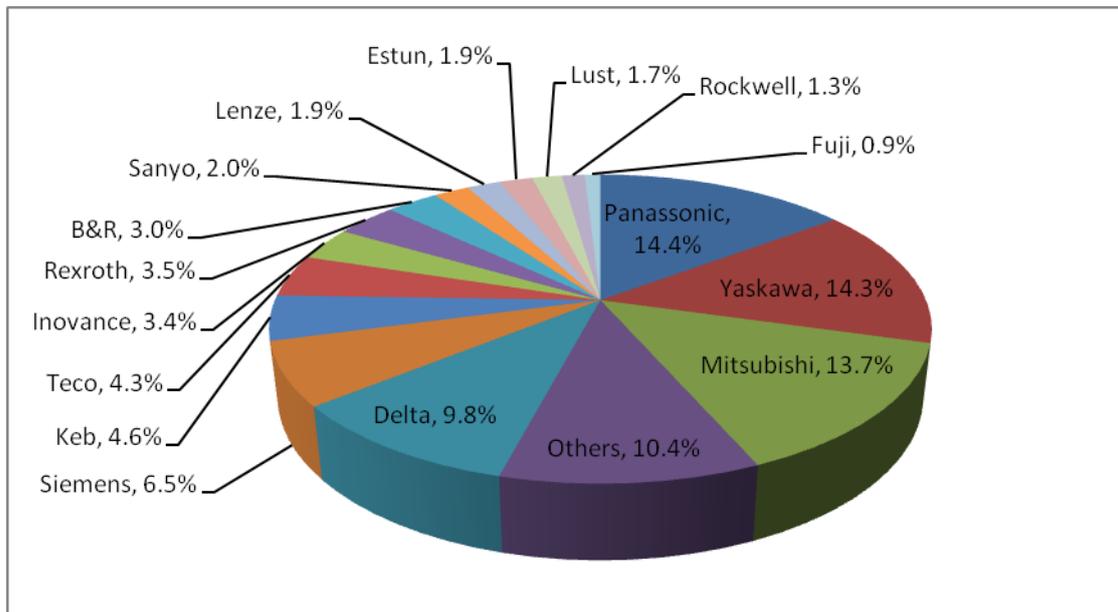
（2）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实现进口替代的需要

在全球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以及全球制造业中心逐步向中国等新兴经济体转移的背景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得以快速发展。交流伺服系统作为装备制造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在我国有着巨大发展空间。从交流伺服系统应用的行业来看，数控机床、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电子专用设备等传统行业继续保持较好发展态势。此外，交流伺服技术的日益成熟更加推动了新兴行业，如新能源行业中的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因此，交流伺服系统领域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我国数控机床、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电子专用设备等传统行业和一些新兴行业的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下游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目前，国际知名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依然占据着我国交流伺服

系统市场的主流地位，其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市场。根据中国工控网《2012 中国通用运动控制市场研究报告》的统计数据，2011 年伺服市场的阵营仍为日系、欧美系、台湾系、国产品牌四个阵营。其中，以安川、松下、三菱为代表的日系品牌市场份额为 45.4%，以德国 Siemens、Bosch Rexroth 为代表的欧美系品牌市场份额为 24.6%，台湾台达、东元为代表的台湾品牌市场份额为 14.1%，国产品牌在 2011 年市场份额同比增长 10.2%，达到 15.9%。

2011 年国内伺服系统市场份额（按销售收入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2012 年中国通用运动控制市场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现有高性能、大功率交流伺服系统生产能力，同时实现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交流伺服驱动器和电机的规模化生产，对于推进我国交流伺服系统产业的发展，强化基础制造装备的竞争力，最终实现进口替代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扩展交流伺服系统应用领域的需要

随着装备制造业技术不断更新，目前交流伺服系统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表现为大功率、直接驱动方式交流伺服系统的大量应用，即大功率电机直接与传动负载链接。此结构能够替代传统机械传动和液压传动，如滚珠丝杠、齿轮齿条、同步带以及齿轮箱等。同时，大功率交流伺服系统具有节能、零间隙、高

刚度、高定位精度、运行速度平稳、噪音小、免维护等特点，目前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已经有客户批量使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扩展本公司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更有利于推进我国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4）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以建立国产优秀交流伺服系统品牌为目标，历经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目前已在国内交流伺服系统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并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大功率交流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交流伺服系统的发展现状对公司非常有利，快速地将上述产品推向市场能够使公司占得先机，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并提升公司综合产品供应商的品牌形象，使公司产品在整个工业自动化领域得到更高的认可度。

但是，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目前公司面临生产场地不足、生产和装配设备短缺、仓储空间有限等限制，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明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大幅提高高性能、大功率交流伺服系统产能，并实现机器人专用交流伺服系统的规模化生产，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分析

（1）市场前景广阔

现代交流伺服系统最早被应用到宇航和军事领域，比如火炮、雷达控制，后逐渐应用于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随着交流伺服系统控制精度和稳定性等指标不断进步，其对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重要作用被市场逐渐认可，市场容量高速增长，并远远超出自动化行业平均增长水平。特别是大功率交流伺服系统的出现大大提升了传动精度和速度，更具节能、环保、低噪等优势，是对当前传统装备制造行业的一次革命性的提升，蕴藏巨大的发展空间。

经济全球化使得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制造中心，与装备制造行业密切相关的交流伺服系统的市场规模在我国迅速发展。交流伺服系统产品行业覆盖面宽，可应用于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医疗设备、半导体设备、冶金机械、自动化流水线、各种专用设备，其中人工操作的非数控设备仍在国内占有较

大市场份额。随着用户对产品性能和自动化程度需求的提升，交流伺服系统将广泛地应用于各行业智能机械装备的核心控制部件，因此市场发展的潜力巨大。

目前，虽然国外品牌占据国内交流伺服系统市场较大份额，但是本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及行业实践积累，已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本公司交流伺服系统产品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高性能交流伺服系统产能由现有 50,000 套/年扩大到 150,000 套/年，大功率交流伺服系统产能由现有 50 套/年扩大到 2,050 套/年，工业机器人专用交流伺服系统产能达到 6,000 套/年。上述产品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支持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伺服系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能（套）	50,000	50,000	20,000
产量（套）	41,221	41,465	16,652
销量（套）	35,648	34,929	13,782
产能利用率	82.44%	82.93%	83.26%
产销率	86.48%	84.24%	82.76%

如上表所示，为满足下游新老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公司交流伺服系统产能逐年扩充，产销量同步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2 年中后期开始建设，2014 年达产，公司交流伺服系统产能将由 50,000 套/年扩大到年产 150,000 套/年。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交流伺服系统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57.34%。按此计算，2014 年公司交流伺服系统销量将超过 160,000 套。而根据中国工控网《2012 年中国通用运动控制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50.53%，按此增长率计算，2014 年公司交流伺服系统销量将超过 140,000 套，产能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但是，考虑到目前国内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绝大部分被

国际厂商占有的情况，以及未来国产品牌将大量替代进口产品的趋势，公司产品的销量增长率将高于平均市场规模增长率。因此，若公司交流伺服系统销量保持报告期内的增长速度，则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将得到充分消化。

（五）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

1. 加大市场宣传和推广力度

市场宣传推广立足于品牌宣传推广。针对行业特点，公司将通过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及行业杂志等渠道进行品牌宣传。同时，利用公司作为“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作组”承担单位的优势，建立沟通平台，加强与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及客户的交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了解客户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及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巩固拓展公司在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与电液伺服系统的市场地位。

2. 通过示范工程引导市场数控化进程

从数控金属成形机床发展的历程来看，顺应科学发展趋势，学习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可以使企业或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形成了不同档次的产品线，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同时可以提供快速、优质的应用服务和生产指导。公司将组织建立“产、学、研、用”团队，针对目前国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化率低的现状，与行业专家、客户等方面共同设计和推广经济型的数控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公司将与各有关方面共同推广更加节能、高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如电液伺服混合驱动的金属成形机床液压和数控系统，促进我国高端制造业的进步。

3. 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公司将根据产品目标市场的客户分布，在国内新设营销服务网点。拓展后的营销网络包括华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和东北等七大区域，10个办事处，全面覆盖目标客户区域。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营销部门的人员数量扩充到目前的 2 倍，并通过完善人才选聘流程、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销队伍，提高公司的销售业绩。

公司将在目前基于 SAP 的 ERP 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全面实施 CRM 客户关系管理。通过信息化系统，把公司与客户各类业务活动、客户需求、销售预测、销售订单、交货、收款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公司通过客户关系信息，从所提供的销售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成本、市场风险、客户变化等多方面进行多维分析和销售绩效分析，更好的把握市场和客户动态。

公司将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综合全资子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开发海外经销商。公司计划在印度、土耳其和巴西建立海外办事处，参加海外专业的展览会，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市场空间。

4. 工业机器人专用交流伺服系统特色营销策略

工业机器人是工信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规划》中重点发展项目。公司已承担 863 计划重大专项——“工业机器人伺服驱动器和电机开发”，并成

立了全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产品协同效应，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弥补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国产市场空白。2012年4月，埃斯顿机器人研发的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样机已在第七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上亮相。公司将组建工业机器人专用交流伺服系统营销部门，在满足自身工业机器人交流伺服系统配套外，积极开拓国内外机器人专用交流伺服配套应用的市场和客户，充分利用公司在高性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以技术推动需求，开辟工业机器人专用交流伺服系统的市场空间。

5. 加强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管理

依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制定更为周详的生产计划；加强供应商管理，提高其快速响应采购需求的能力，避免因缺乏原材料而窝工，缩短采购周期；精简和优化流程，以均衡化生产和柔性制造为基础，协调生产过程各环节，充分利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和测试设备的数控自动化率；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操作熟练程度和工作积极性，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完善操作规范，使之标准化、可视化，提高生产过程的产品一次直通率，确保较低的时间成本和质量成本。

6. 立足用户需求，加强研发管理

随着科技投入不断增加和技术日新月异，产品的生命周期在逐渐缩短，产品的更新速度在加快，国内市场的国际化竞争不断加剧。因此，针对当前市场上用户需求的多样化、购买选择性增加等情况，公司将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公司将继续坚持用户至上的原则，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技术合作，根据用户的需要不断升级改进。

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以满足市场的变化，包括建立合理的开发人员结构，提升开发人员技术能力，扩充开发人员的数量；增加开发手段和开发工具，建立开发测试平台；加强开发项目管理，采用 IPD 集成开发模式，提高开发产品与市场需求的针对性，提高开发的效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为满足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并积极贯彻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进行产能扩张是必要的；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及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相关产品的产能扩充是合理的，不存在明显的产能闲置风险。

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方式有关事项（反馈意见 15）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1）发行人多次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2）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被工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3）2008年8月之后的增资或转让均由南京市人民政府行文批准，而之前均是由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故发行人的增资转让流程是否合法合规，2011年6月开发区管委会就发行人变更出资方式的确认是否有效；（4）利用境内利润再投资出资，其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5）2003年12月，以豁免埃斯顿工业债务转为出资，其合法合规性。上述问题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及法律依据。

（一）发行人多次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2002年1月24日，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2]第003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同意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埃斯顿数字”）股东用美元现汇、设备出资100万美元。

实际出资时，股东美国Primest Inc.出资的100万美元中的除5万美元现汇以外的出资系其获得的埃斯顿工业2000-2001年净利润的再投资7,897,500.13（于验资日2002年6月19日折合954,092.43美元）。

针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审批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虽然

在批准通知单中提到“股东用美元现汇、设备出资”，但并未明确美元和设备所占的比例，而股东 Primest Inc. 最终的出资为 5 万美元的现汇和其在境内投资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利润。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综函字[1998]第 492 号）有关规定，“经批准，外商也可以用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 1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持董事会决议，经外汇局核准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在境内投资及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增资或者再投资，持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外汇局核准后，外方可将其在境内所得利润在境内增资或者再投资。埃斯顿有限设立后，股东 Primest Inc. 除了 5 万美元现汇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境内所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已经获得江苏外管局出具的（苏）汇资核字第 0205500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由投资人及时足额缴纳，实际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2. 2003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67.67 万美元已经由投资人及时足额缴纳，实际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具体参见下文“（五）2003 年 12 月以豁免埃斯顿工业债务转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3. 2004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2004年8月25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第115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同意埃斯顿数字注册资本变更为269.49万美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设备投入。

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方式为投资方美国 Primest Inc. 公司获得的埃斯顿工业 2003 年度利润 8,427,591.06 元(在验资日 2004 年 9 月 9 日折合美元 1,018,220.95 元)的再投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外汇局核准后,外方可将其在境内所得利润在境内增资或者再投资。就 Primest Inc. 本次以境内所得人民币净利润对埃斯顿有限追加投资之事项,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江苏外汇局出具了(苏)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40004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由投资人及时足额缴纳,实际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二) 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被工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前文已经阐述,埃斯顿有限在历史演变过程中投资人 Primest Inc. 的实际出资方式和审批机关批复的出资方式存在的差异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而且,所谓“变更出资方式”并不是投资的出资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也就是说,投资人并没有在履行出资义务之后再行变更出资方式。同时,投资人实际出资涉及的境内所得利润再投资均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且投资人 Primest Inc. 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有关情况,本所律师与南京市工商局外商登记企业管理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说明,埃斯顿数字存在的实际出资方式与审批部门批复确认情况存在的差异在实践操作系普遍现象,鉴于埃斯顿数字设立及增资过程中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当时的主管工商部门认可,且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任何不利影响,也没有在社会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上述差异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工商部门也不存在处罚的依据。

另外,就发行人前身埃斯顿有限在历史演变过程中投资人 Primest Inc.

的实际出资方式和审批部门批复的出资方式存在差异的情况，审批机关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在经审核后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中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埃斯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设立后新增的注册资本，投资人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有限投资人 Primest Inc. “变更出资方式”即埃斯顿有限在历史演变过程中投资人的实际出资方式和审批机关批复的出资方式存在的差异不存在被工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相关风险。

（三）2008 年 8 月前后发行人资本或股权变动审批机关不一致的原因

针对此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 2006 年 8 月 1 日之前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发证情况

2002 年 10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南京各区县和各有关单位核发了《关于授权市外经贸等 18 个部门发放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2]174 号）。该文件规定：（1）授权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玄武区等 13 个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等 4 个开发区管委会共 18 个单位，发放印具南京市人民政府印章的“批准证书”，但在发证前仍须向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领号登记。该文件同时明确：以上单位负责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产品进出口不涉及许可证和配额、总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含港澳台投资企业）生产性项目与非生产性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审批和管理。

根据上述宁政办发[2002]174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玄武区等 13 个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等 4 个开发区管委会共 18 个单位所辖地域内的总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含港澳台投资企业）生产性项目与非生产性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 18 家单位均有审批和管理权，即各单位在审批发文基础上，可向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领号登记后以“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直接“批准证书”。

依据宁政办发[2002]174 号文件，埃斯顿有限于 2002 设立至 2005 年 9 月期间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均由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并核发批复

文件，同时以“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6年8月1日之后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发证情况

2006年7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第248号令《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规定》（200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授权市外经贸等18个部门发放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2]174号）同时废止。

2006年8月3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外商及台港澳侨企业审批管理相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06]107号）。该通知转发的《关于外商及台港澳侨企业审批管理相关事项的规定》明确规定，自2006年8月1日起，对限额以下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审批将统一以“南京市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即限额以下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行政事项的文本式样统一采用《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并实行统一编号，批件编号由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管理；前文述及的18家单位统一使用“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审批管理专用章”，并按固定序号排序，其中江宁区人民政府和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使用（17）号章，即“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审批管理专用章（17）”印章。另外，《关于外商及台港澳侨企业审批管理相关事项的规定》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48号令《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规定》第二条，还明确了上述18家单位受托行使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行政许可的范围，即：“限额以下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解散、终止包括清算、特别清算、终止清算恢复经营、股权质押、承包经营等事项的审批。”

依据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48号令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宁政办发[2006]107号文件，自2006年8月1日起，上述18家单位对其管辖区域内的限额以下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审批和管理仍由该等单位负责，但需要统一以“南京市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埃斯顿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间期间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仍由江宁开

发区管委会审批，但批文系以“南京市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具体的行政许可文本式样采用《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并使用“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审批管理专用章（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埃斯顿有限自 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至 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之前没有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变更事项发生。

综上，埃斯顿有限在 2008 年 8 月之后的增资或转让均由“南京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出文批准，而之前均是由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发文批准，该等情况系由于南京市关于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行政许可的管理需要而统一行政许可发文方式所造成的客观情况，并不是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的审批权限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上述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行政许可发文方式的调整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增资转让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3.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就埃斯顿有限“变更出资方式”确认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致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63 号），国务院同意江宁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按照商务部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单次增资额在限额以下的增资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

鉴于以上，江宁开发区于 2010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就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其享有与江苏省或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同等级别的审批权限。鉴于发行人前身埃斯顿有限的设立

及 2003 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和 2004 年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当初的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审批，且于 2011 年 6 月江宁开发区就埃斯顿有限“变更出资方式”进行确认时，其已具备了与江苏省或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同等级别的审批权限。因此，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上述确认合法有效。

（四）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1. 2002 年 2 月埃斯顿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中 95 万美元为境内利润再投资

公司设立后，股东 PRIMEST INC. 实际出资部分的 95 万美元系来源于其从埃斯顿工业应分得的 2000 年和 2001 年的人民币利润。

经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埃斯顿工业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

2001 年 6 月 26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 320102608932930 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核评税结果通知书》，对埃斯顿工业 200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予以审核确认，确认埃斯顿工业当年度应纳税额为 752,584.76 元，减免应纳税额为 334,482.12 元，实际应纳税额 418,102.65 元且已足额缴纳。

2002 年 5 月 24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 320102608932930 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核评税结果通知书》，对埃斯顿工业 200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予以审核确认，确认埃斯顿工业当年度应纳税额为 1,078,568.83 元，减免应纳税额为 179,761.47 元，实际应纳税额 898,807.35 元且已足额缴纳。

（2）埃斯顿工业分红决策

2002 年 1 月 18 日，埃斯顿工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该公司 2000 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3427086.76 元和 2001 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4470413.37 元，共

计 7897500.13 元全部分配给股东 PRIMEST INC.。

(3) PRIMEST INC. 境内投资决策

2002 年 1 月 18 日, PRIMEST INC. 董事会通过决议, 决定将 PRIMEST INC. 从埃斯顿工业分得的股利在中国投资成立一家新公司, 其中: 2000 年的股利 3427086.76 元, 2001 年的股利 4470413.37 元, 共计 7897500.13 元。新投资的公司名称为“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 埃斯顿工业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应付股利的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审阅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储备基金的专项审计报告》(苏亚审证[2002]116 号), 苏亚金诚事务所确认: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埃斯顿工业应付 PRIMEST INC. 股利合计 7897500.13 元(含 2000 年的应付未付股利 3427086.76 元)。

(5) 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外汇核准

2002 年 6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编号为(苏)汇资核字第 0205500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同意 PRIMEST INC. 将埃斯顿工业 2000-2001 年税后利润计 7,897,500.13 元(折合 954,092.43 美元)用于埃斯顿有限的投资。

(6) 验资验证

2002 年 6 月 19 日, 苏亚金诚事务所出具苏亚审验[2002]24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止, 埃斯顿有限已收到 PRIMEST INC. 投入的实收资本 7,897,500.13 元, 折合 954,092.43 美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该期《验资报告》, PRIMEST INC. 以其从埃斯顿工业分得的 2000 年度、2001 年度利润人民币 7,897,500.13 元出资。

依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埃斯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中包含的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03年12月，埃斯顿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新增注册资本67.67万美元为境内利润再投资

本次增资，股东 PRIMEST INC. 实际出资的 67.67 万美元系来源于其从埃斯顿工业应分得的 2002 年的人民币利润。

经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 埃斯顿工业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

2003 年 5 月 26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核评税结果通知书》，对埃斯顿工业 200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予以审核确认，确认埃斯顿工业当年度，确认埃斯顿工业当年度应纳税额为 1,173,529.09 元，减免应纳税额为 195,588.18 元，实际应纳税额 977,940.90 元且已足额缴纳。

(2) 埃斯顿工业分红决策

2003 年 1 月 20 日，埃斯顿工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该公司 2002 年形成的全年利润 5,610,288.56 元全部分配给股东 PRIMEST INC.。

(3) PRIMEST INC. 境内投资决策

2003 年 1 月 25 日，PRIMEST INC. 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 PRIMEST INC. 从埃斯顿工业分得的 2002 年股利 5,610,288.56 元用于对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 埃斯顿工业 2002 年度应付股利的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审阅苏亚金诚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苏亚审证[2003]191 号），苏亚金诚事务所确认：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埃

斯顿工业应付 PRIMEST INC. 股利为 5,610,288.56 元。

(5) 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外汇核准

2003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了编号为 (苏) 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3000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同意埃斯顿工业外方股东 PRIMEST INC. 将其分得的埃斯顿工业 2002 年度净利润计 5,610,288.56 元 (折合美元 676,753.75 元) 用于认缴埃斯顿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6) 验资验证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苏亚金诚事务所出具苏亚审验[2003]68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止, 埃斯顿有限已收到 PRIMEST INC.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610,288.56 元, 折合美元 676,753.75 元, 出资方式为境内利润再投资, 其中, 1,468,569.38 元委托埃斯顿工业汇入, 另外 4,141,719.18 元以埃斯顿工业对埃斯顿有限的划款 (挂账“其他应付款”) 出资。

依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埃斯顿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4 年 10 月, 埃斯顿有限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01.82 万美元为境内利润再投资

本次增资, 股东 PRIMEST INC. 实际出资的 101.82 万美元系来源于其从埃斯顿工业应分得的 2003 年的人民币利润。

经审查,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 埃斯顿工业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

2004 年 5 月 20 日,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核评税结果通知书》, 对埃斯顿工业 200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确认埃斯顿工业当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

1,789,812.13 元，减免所得税额为 298,302.02 元，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491,510.11 元且已足额缴纳。

(2) 埃斯顿工业分红决策

2004 年 1 月 21 日，埃斯顿工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该公司 2003 年形成的全年利润 8,427,591.06 元全部分配给股东 PRIMEST INC.。

(3) PRIMEST INC. 境内投资决策

2004 年 1 月 25 日，PRIMEST INC. 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 PRIMEST INC. 从埃斯顿工业分得的 2003 年股利 8,427,591.06 元用于对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再投资。

(4) 埃斯顿工业 2003 年度应付股利的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审阅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永泰专审[2004]01 号)，永泰事务所确认：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埃斯顿工业应付 PRIMEST INC. 股利为 8,427,591.06 元。

(5) 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外汇核准

2004 年 10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编号为(苏)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40004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埃斯顿工业外方股东 PRIMEST INC. 将其从埃斯顿工业分得的 2003 年度利润计 8,427,591.06 元(折合美元 1,018,220.95 元)用于认缴埃斯顿有限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6) 验资验证

2004 年 10 月 11 日，永泰事务所出具永泰审验[200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9 日止，埃斯顿有限已收到 PRIMEST INC. 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 8,427,591.06 元,折合美元 1,018,220.95 元,出资方式为境内利润再投资。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1.82 万美元的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5 年 9 月,埃斯顿有限第三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 77.66 万美元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 埃斯顿工业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

2005 年 5 月 26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核评税结果通知书》,对埃斯顿工业 200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予以审核确认,确认埃斯顿工业当年度应纳税额为 1,518,090.84 元,减免应纳税额为 253,015.14 元,实际应纳税额 1,265,075.70 元,当年度已预缴应纳税额 1,261,781.25 元,尚需补缴应纳税额 3,294.45 元。经核查,埃斯顿工业已按时足额缴纳。

(2) 埃斯顿工业分红决策

2005 年 6 月 10 日,埃斯顿工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该公司 2004 年形成的全年利润 6,998,508.79 元全部分配给股东 PRIMEST INC.。

(3) PRIMEST INC. 境内投资决策

2005 年 6 月 20 日,PRIMEST INC. 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 PRIMEST INC. 从埃斯顿工业分得的 2004 年股利 6,998,508.79 元中 6,298,508.79 元用于对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再投资。

(4) 埃斯顿工业 2004 年度应付股利的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审阅永泰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苏永泰审[2005]53 号），永泰事务所确认：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埃斯顿工业应付 PRIMEST INC. 股利为 8,427,591.06 元。

（5）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外汇核准

2005 年 8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编号为（苏）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5000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埃斯顿工业外方股东将其 2004 年度利润计 6,298,373.80 元（折合美元 777,052.74 元）用于认缴埃斯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金。

（6）验资验证

2005 年 8 月 24 日，永泰事务所出具苏永泰验[200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止，埃斯顿有限已收到 PRIMEST INC.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98,373.80 元，折合美元 777,052.74 元。出资方式为境内利润再投资。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10 年 6 月，埃斯顿有限第四次增资时新增注册本 887.85 万美元中 562.2354 万美元（含再投资退税款 59.8327 万美元）系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本次增资，在新增注册资本 887.85 万美元中，562.2354 万美元系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含再投资退税款 59.8327 万美元）。其中，派雷斯特以分得的埃斯顿有限的未分配利润 23,250,000 元折合 340.504679 万美元除去 0.231756 万美元计入公积金后剩余的 340.272923 万美元进入注册资本；PRIMEST L. L. C. 以从埃尔法电液分得的利润（4,000,376.53 元）、对埃斯顿工业再投资退税款（4,088,216.60 元）及埃斯顿有限的未分配利润（7,077,550.79 元）合计 15,166,143.92 元折合 222.113676 万美元除去 0.151176 万美元计入公积金后剩余的 221.9625 万美元进入注册资本。

经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 埃斯顿有限、埃尔法电液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及埃斯顿工业再投资退税审批

1) 埃斯顿有限 2007、2008、2009 三个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

2008 年 5 月 30 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向埃斯顿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对埃斯顿有限 2007 年度所得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整确认，确认埃斯顿有限当年度应纳税额为 7,288,216.49 元，当年度减免应纳税额为 7,288,216.49 元，实际应纳税额为 0 元。

2008 年 1 月 1 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同时废止。从 2008 年度开始，南京地区税务部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涉税事宜不再向企业出具书面的审核确认通知书，而系由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直接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并汇算清缴，税务机关在审核基础上以非书面方式告知企业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008 年度结束后，埃斯顿有限在法定时间内向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表记载，埃斯顿有限 2008 年度应纳税额为 4,490,455.72 元，当年度减免应纳税额为 2,245,227.86 元，当年度实际应纳税额为 2,245,227.86 元。经核查，埃斯顿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

2009 年度结束后，埃斯顿有限在法定时间内向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表记载，埃斯顿有限 2009 年度应纳税额为 4,133,910.82 元，当年度减免应纳税额为 2,066,955.41 元，当年度实际应纳税额为 2,066,955.41 元。经核查，埃斯顿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

2) 埃尔法电液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

2006年5月30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对埃斯顿工业2005年度所得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整确认,确认埃尔法电液当年度应纳税额为64,156.26元,当年度减免所得税额为7,128.47元,实际应纳税额57,027.79元且已足额缴纳。

2007年5月24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对埃尔法电液2006年度所得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整确认,确认埃尔法电液当年度应纳税额为1,076,470.91元,当年度减免所得税额为1,076,470.91元,当年度实际应纳税额为0元。

2008年5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对埃尔法电液2007年度所得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整确认,确认埃尔法电液当年度应纳税额为2,008,115.66元,当年度减免所得税额为2,008,115.66元,当年度实际应纳税额为0元。

2008年度结束后,埃尔法电液在法定时间内向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表记载,埃尔法电液2008年度应纳税额为2,336,468.47元,当年度减免所得税额为1,168,234.23元,当年度实际应纳税额为1,168,234.24元。经核查,埃尔法电液已按时足额缴纳。

2009年度结束后,埃尔法电液在法定时间内向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表记载,埃尔法电液2009年度应纳税额为2,193,225.09元,当年度减免所得税额为1,096,612.55元,当年度实际应纳税额为1,096,612.54元。经核查,埃尔法电液已按时足额缴纳。

3) 埃斯顿工业股东 PRIMEST L. L. C. 境内人民币利润再投资的退税审批

经审查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盖章确认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申请审批表》（计四张），上述税务机关确认并同意埃斯顿有限四次获得再投资退税款为 1,322,245.25 元，1,003,070.45 元，123,529.41，1,759,371.49，合计 4,208,216.60 元。

（2）埃斯顿有限、埃尔法电液对外方股东的应付股利及外方股东所获埃斯顿工业利润再投资退税款的专项审计

1) 埃斯顿有限利润分配情况的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审阅永泰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外方投资者利润境内再投资专项审计报告》（苏永泰专审[2010]13 号），永泰事务所确认：截止 2010 年 4 月 21 日，外方股东 PRIMEST L.L.C. 在埃斯顿有限分得利润 7,750,000.00 元，扣减外国投资者预提所得税 672,449.21 元（2008 年度 355,274.80 元，2009 年度 317,174.41）后剩余 7,077,550.79 可进行再投资。

2) 埃尔法电液应付股利的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审阅永泰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的专项审计报告》（苏永泰专审[2010]12 号），永泰事务所确认：截止 2010 年 4 月 23 日，埃尔法电液应付股利系已分配而未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共计人民币 12,992,474.53 元，其中应付外方股东 PRIMEST L.L.C. 股利 4,000,376.53 元（该金额系埃尔法电液自设立以来截至 2009 年度向外方股东依法分配的全部股利中截止 2010 年 4 月 23 日累积的尚未实际支付的部分），该金额系已扣除埃尔法电液依法代缴的外方股东应缴纳所得税 304,518.32 元（2008 年度 189,604.16，2009 年度 114,914.16）后的金额。

3) PRIMEST L.L.C. 境内利润再投资退税款的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审阅永泰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对 PRIMEST L.L.C. 其他应付款形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苏永泰专审[2010]9号),永泰事务所确认:截止2010年4月12日埃斯顿工业其他应付款中应付PRIMEST L. L. C. 4,088,216.60元,全部系PRIMEST L. L. C. 用埃斯顿工业以往年度利润境内再投资的再投资退税款。

另经核查,前文述及的税务机关审批同意的PRIMEST L. L. C.再投资退税款总额4,208,216.60元中的另外120,000元,已由PRIMEST L. L. C.于2006年用以支付认购埃斯顿自动控制的相应出资,为此,江苏外管局于2006年9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汇资核字第A320000200600033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3) 埃斯顿有限、埃尔法电液和埃斯顿工业的分红决策

2010年4月21日,埃斯顿数字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截止2009年底的可分配利润中的31,000,000.00元(其中:2007年4,102,031.53元,2008年14,210,991.96元,2009年12,686,976.51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直接转增资本,派雷斯特占75%,分得23,250,000.00元,PRIMEST L. L. C.占25%,分得7,750,000.00元。

2010年4月22日,埃尔法电液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分配给美国PRIMEST L. L. C.的应付股利款共计4,000,376.53元根据PRIMEST L. L. C.指示直接划拨给埃斯顿数字,用于PRIMEST L. L. C.对埃斯顿数字追加投资。

2010年4月22日,埃斯顿工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PRIMEST L. L. C.指示将应付给美国PRIMEST L. L. C.的再投资退税款共计4,088,216.60万元划拨给埃斯顿数字,用于PRIMEST L. L. C.对埃斯顿数字追加投资。

(4) PRIMEST INC. 境内投资决策

2010年4月22日,PRIMEST INC.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其从埃斯顿有限分得的未分配利润缴纳10%预提所得税的金额(7,077,550.79万元,折合103.653297万美元)、埃尔法电液分得的利润(4,000,376.53元,折合58.586955万美元)、对埃斯顿工业再投资退税款(4,088,216.60万元,折合59.873414

万美元)全部直接用于对埃斯顿数字的增加资本。

(5) 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外汇核准

2010年6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ZZ320000201000013号”核准文件,核准PRIMEST L.L.C.用埃斯顿有限未分配利润7,077,550.79元转增资埃斯顿有限。2010年6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TZ3200002010000009号”核准文件,核准PRIMEST L.L.C.以埃斯顿工业再投资退税款4,088,216.60元再投资埃斯顿有限。2010年6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TZ320000201000011号”核准文件,核准PRIMEST L.L.C.以埃尔法电液已分配利润4,000,376.53元再投资埃斯顿有限。

(6) 验资验证

2010年6月10日,永泰事务所出具苏永泰验[2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0日止,埃斯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7.85万美元。派雷斯特实际缴纳出资665.8875万美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22,248,431.76元(折合325.834369万美元)、埃斯顿有限的未分配利润23,250,000元(折合340.504679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出资,共计投入666.341028万美元,较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665.8875万美元多出的0.4535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96737万元)计入埃斯顿有限的资本公积。PRIMEST L.L.C.实际缴纳出资221.9625万美元,其中:以从埃尔法电液分得的利润(4,000,376.53元,折合58.586955万美元)、再投资退税款(4,088,216.60万元,折合59.873414万美元)及埃斯顿有限的未分配利润(7,077,550.79万元,折合103.653297万美元)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共计投入222.113676万美元,较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221.9625万美元多出的0.15117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32246万元)计入埃斯顿有限的资本公积。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2003年12月以豁免埃斯顿工业债务转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2003年11月27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发改字[2003]第119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埃斯顿数字的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变更为167.6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7.67万美元由投资方美国Primest Inc.公司以所获的境内企业埃斯顿工业2002年度利润5,610,288.56元(于验资日2003年12月1日折合676,753.75元)投入。为此,江苏外管局出具了(苏)汇资核字第A3200002003000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实际出资时,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468,569.38元系投资方委托埃斯顿工业汇入,另外的人民币4,141,719.18元是以埃斯顿工业对埃斯顿数字的划款(即埃斯顿工业拥有的埃斯顿数字的债权)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2003年埃斯顿工业和埃斯顿数字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03年11月26日,收支相抵后埃斯顿数字应付埃斯顿工业的往来款为4,141,719.18元。针对埃斯顿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Primest Inc.原计划将其从埃斯顿工业分得的用于再投资的利润5,610,288.56元由埃斯顿工业一并汇给埃斯顿数字,鉴于埃斯顿工业同时拥有对埃斯顿数字相等金额的往来债权,因此,埃斯顿数字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中的4,141,719.18元,投资人Primest Inc.系以通过埃斯顿工业免除埃斯顿数字上述相应债务的方式完成出资。由于埃斯顿有限本次增资的投资主体Primest Inc.并不是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因此,上述情况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出资”或者“债转股”,因此并不违反当初有效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出资形式的规定。而且,上述实际出资的情况与江苏外管局的核准的Primest Inc.境内所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并不冲突,即对于投资人Primest Inc.和被投资公司埃斯顿有限来讲,投资人Primest Inc.本次出资义务已经得到完全且有效的履行,且对埃斯顿有限不会且没有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或有关事项在此前没有今后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十、发行人历史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存续情况（反馈意见 16）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2005年至2011年的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其定价依据；（3）Primest Inc. 公司及 PRIMEST L. L. C. 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设立及注销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查阅相关会计入账支付资料和纳税资料，并经与实际控制人吴波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本所律师兹就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情况确认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过程	出资方/受让方	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2年2月埃斯顿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PRIMEST INC.	5万美元	美元现汇	自有资金
		PRIMEST INC.	95万美元	境内利润再投资	埃斯顿工业分红
2	2003年12月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67.67万美元	PRIMEST INC.	67.67万美元	境内利润再投资	埃斯顿工业分红
3	2004年10月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1.82万美元	PRIMEST INC.	101.82万美元	境内利润再投资	埃斯顿工业分红
4	2005年9月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7.66万美元	PRIMEST INC.	77.66万美元	境内利润再投资	埃斯顿工业分红
5	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100%股权）	PRIMEST L. L. C.	10美元	-	自有资金
6	2008年8月第二次股	派雷斯特	449.04万美元	-	部分股权转让款、

	权 转 让 （ PRIMEST L. L. C. 转 让 55%股 权 ）				股东个人积累投入（主要系吴波从
7	2008 年 12 月 第 三 次 股 权 转 让 （ PRIMEST L. L. C. 转 让 20%股 权 ）	派雷斯特	163.25 万 美 元	-	PRIMEST L. L. C. 获得的分红）
8	2010 年 6 月 第 四 次 增 资，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887.85 万 美 元 ^{注 1}	派雷斯特	325.84 万 美 元	现 金	埃斯顿有限支付 的股权受让价款
			340.50 万 美 元	未 分 配 利 润 转 增	埃斯顿有限未分 配利润
		PRIMEST L. L. C.	58.59 万 美 元	境 内 利 润 再 投 资	埃尔法电液分红
			59.87 万 美 元	再 投 资 退 税 款 投 资	埃斯顿工业再投 资退税款
			103.65 万 美 元	境 内 利 润 再 投 资	埃斯顿有限分红
9	2010 年 10 月 第 四 次 股 权 转 让 （ 派 雷 斯 特 转 让 20%股 权 ）	埃斯顿投资	2,828.3020 万 元	-	1,428.3020 万元 为 股 东 积 累 投 入； 1,400 万元系借款
10	2011 年 5 月 第 五 次 股 权 转 让 （ PRIMEST L. L. C. 转 让 25%股 权 ）	埃斯顿控股	1,000 美 元	-	股东个人积累投入

注 1：本次股东派雷斯特和 Primset L.L.C.合计实际出资 888.45 万美元，其中 887.85 万美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0.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其应收的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再投资退税款，或其自然人股东个人积累的投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现详述如下：

(1) 埃斯顿有限 2002 年 2 月设立时及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0 月、2005 年 9 月、2010 年 6 月）过程中股东以境内投资所获利润再投资、未

分配利润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及再投资退税款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方式有关事项”之“(四)境内利润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性合规性”。

(2) 埃斯顿有限 2002 年 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中 Primest Inc. 涉及的 5 万美元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出资的 5 万美元现汇，系 PRIMEST INC. 公司的自有资金。

(3) 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 美元，系 Primest L. L. C. 公司的自有资金。

(4) 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0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派雷斯特的资金来源情况

2008 年 8 月和 2008 年 12 月派雷斯特从 PRIMEST L. L. C. 受让埃斯顿有限 55%和 20%股权涉及的受让价款 449.04 万美元、163.25 万美元，合计 612.29 万美元，派雷斯特已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4 日支付予 PRIMEST L. L. C. 。

本所律师现就派雷斯特关于 2008 年 8 月和 2008 年 12 月两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报告期内，伴随着埃斯顿有限的控股权逐渐转回境内的过程中，以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在整合其实际控制企业的业务和资源并最终形成以埃斯顿有限作为重组上市主体的过程中，一方面是 PRIMEST L. L. C. 陆续退出所持埃斯顿有限、而转由吴波实际控制的境内企业（派雷斯特）控股、吴波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埃斯顿控股）参股和高管持股公司（埃斯顿投资）参股，另一方面是 PRIMEST L. L. C. 和派雷斯特陆续退出埃斯顿自动控制及埃尔法电液等企业、而转由埃斯顿有限控股及子公司埃斯顿国际参股。

②下表为实际控制人吴波在报告期内整合其实际控制企业业务和资源暨股权转让变更和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方/受让方	收款方/转让方	币别	付款金额	股权转让时间	标的股权	币别	股权转让价格
1	2011.9.28	派雷斯特	PRIMEST L. L. C.	美元	1,632,500.50	2008.12.1	埃斯顿有限 20%股权	美元	1,632,500.50
					2,873,627.31	2008.12.1	埃斯顿自动控制 22%股权		2,873,627.31
			小计		4,506,127.81				4,506,127.81
2	2011.10.24	派雷斯特	PRIMEST L. L. C.	美元	4,490,425.15	2008.8	埃斯顿有限 55%股权	美元	4,490,425.15
3	2010.11.1	埃斯顿投资	派雷斯特	人民币	7,070,755.00	2010.9	埃斯顿有限 20%股权	人民币	28,283,020.00
	2011.5.19				7,100,000.00				
	2011.10.19				14,112,265.00				
			小计		28,283,020.00				28,283,020.00
4	2011.5.27	埃斯顿控股	PRIMEST L. L. C.	美元	1,000.00	2011.5	埃斯顿有限 25%股权	美元	1,000.00
5	2010.5.20	埃斯顿有限	派雷斯特	人民币	15,519,615.19	2009.1月	埃斯顿自动控制 22%股权	人民币	19,875,442.25
	2010.5.19				10,000,000.00	2009.10月	埃尔法电解 51.85%股权		5,644,172.94
			小计		25,519,615.19				25,519,615.19
6	2011.3.14	埃斯顿国际	PRIMEST L. L. C.	美元	1,500,000.00	2009.1	埃斯顿自动控制 25%股权	美元	3,308,246.52
	2011.5.25				158,246.52				
	2011.5.25				213,445.06	2009.1	埃尔法电解 25.93%股权		413,445.06

	2011. 9. 9				1, 850, 000. 00				
			小计		3, 721, 691. 58				3, 721, 691. 58
7	2007. 6. 28	派雷斯特	许超	人民币	1, 400, 000. 00	2007. 3	埃尔法电液 51. 85% 股权	人民币	1, 400, 000. 00

③根据上表统计情况，实际控制人吴波在报告期内整合其实际控制企业业务和资源暨股权转让变更的过程中，派雷斯特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和 2010 年 5 月 20 日从埃斯顿有限收回的合计 25,519,615.19 元的转让价款主要用于 2010 年 6 月对埃斯顿有限追加投资（详见下一段陈述）。此外，派雷斯特还收到了埃斯顿投资受让埃斯顿有限 20% 股权所支付的 2,828.3020 万元以及许超受让埃尔法电液 51.85% 股权所支付的 140 万元，显然，该等资金不足以支付派雷斯特于 2008 年 8 月和 2008 年 12 月从 PRIMEST L. L. C. 受让埃斯顿有限 55% 和 20% 股权合计 612.29 万美元的价款（根据上表列示，派雷斯特尚需向 PRIMEST L. L. C. 支付受让埃斯顿自动控制 22% 股权的价款 2,873,627.31 美元）。

④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吴波访谈及其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在报告期内，PRIMEST L. L. C. 通过转让股权陆续收回转让价款过程中，其同步向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吴波分配利润以美元现汇汇入境内，在向江苏外管局履行结汇等法律手续后，吴波将获得的人民币资金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陆续投资入股派雷斯特（注：派雷斯特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注册时的注册资金和实收资本为 3 万元，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依法增加变更至 803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依法增加变更至 2,803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依法增加变更至 5,111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依法增加变更至 7,39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施上述系列的股权整合重组，在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的过程中，同步实现了资金的有效流转，也使得大股东派雷斯特获得了足额偿付用以收购包括埃斯顿有限在内的相关企业股权的资金来源。

(5) 埃斯顿有限 2010 年 6 月第四次新增注册资本 887.85 万美元中派雷斯特涉及的现金出资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出资款项来源于埃斯顿有限向派雷斯特支付的受让埃

斯顿自动控制 and 埃尔法电液股权价款（合计 25,519,615.19 元），即 2009 年 10 月从派雷斯特收购埃斯顿自动控制 22% 股权和埃尔法电液 51.85% 股权对应的受让价款 19,875,442.25 元和 5,644,172.94，合计 25,519,615.19 元，埃斯顿有限已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10,000,000 元）和 2010 年 5 月 20 日（15,519,615.19 元）分两笔支付完毕。

（6）2010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埃斯顿投资从派雷斯特受让埃斯顿有限 20% 股权涉及的受让价款 2,828.30 万元的资金来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埃斯顿投资已分三次支付完毕。（1）第一次支付：2010 年 11 月 1 日，支付 7,070,755.00 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埃斯顿投资于 2010 年 9 月注册成立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吴波、韩邦海、吴蔚、徐秋云、潘文兵实际缴纳的出资（当时埃斯顿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4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0 万元）。

（2）第二次支付：2011 年 5 月 19 日，支付 7,100,000.00 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埃斯顿投资于 2011 年 5 月变更实收资本时原股东吴波、韩邦海、吴蔚、徐秋云、潘文兵实际缴纳的出资（当时埃斯顿投资的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1,420.00 万元）。（3）第三次支付：2011 年 10 月 19 日，支付 14,112,265.00 元，其中 1,400 万元系南京金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向埃斯顿投资提供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1 年 10 月南京金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甲方）和埃斯顿投资（乙方）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 1,400 万元借款，专用于乙方支付其收购埃斯顿有限股权的受让款，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金额按实际占用金额计算，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以其从发行人获得的分红等款项分批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埃斯顿投资已经以其从发行人分得利润中的 300 万元偿还了等额的借款。对于上述借款关系，本所律师对南京金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该等人员答复确认的情况，南京金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对埃斯顿投资的借款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与埃斯顿投资之间除借款关系外，不存在信托持股、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01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埃斯顿控股从 PRIMEST L. L. C. 受让埃

斯顿有限 25%股权涉及的受让价款 1000 美元的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埃斯顿控股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受让价款支付予 PRIMEST L. L. C.。经本所律师对吴波进行访谈及其确认的情况,该收购资金来源埃斯顿控股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后吴波实际投入的资金。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埃斯顿控股注册登记材料及依据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ESTUN HOLDING LIMITED 香港法律意见书》,埃斯顿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亦为 10,000.00 港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出资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05 年至 2011 年的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其定价依据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RIMEST INC.	PRIMEST L. L. C.	10 美元	象征性价格
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PRIMEST L. L. C.	派雷斯特	449.04 万美元	账面净资产
200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RIMEST L. L. C.	派雷斯特	163.25 万美元	账面净资产
2010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派雷斯特	埃斯顿投资	2,828.30 万元	账面净资产
201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RIMEST L. L. C.	埃斯顿控股	1,000 美元	象征性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中,第一次、第五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无偿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系象征性支付。主要是由于股权转让双方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波控制,且转让双方均为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境外法律(美国和香港)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并无特别限制。

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的《关于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专项审计报告》（苏永泰专审（2008）48 号）所确认的埃斯顿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主要是由于股权转让双方虽然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波控制，但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为境内、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以埃斯顿有限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

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永泰专审[2010]20 号）所确认的埃斯顿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主要是由于埃斯顿投资为吴波及发行人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实际控制人吴波决定以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埃斯顿投资。

（三）PRIMEST INC. 公司及 PRIMEST L. L. C.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设立和注销的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PRIMEST INC. 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 PRIMEST INC. 公司的有关登记资料，PRIMEST INC. 系吴波实际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号为 01919536，2005 年年末前 PRIMEST INC. 在当地办理了解散注销手续。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HUNZIKER LAW GROUP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IMEST INC. 公司自成立至解散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美国联邦或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的情形，其存续和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RIMEST INC. 在其合法存续期间，曾投资埃斯顿工业和埃斯顿有限，除此之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持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均于 2005 年 9 月转给了 PRIMEST L. L. C.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RIMEST INC. 公司自成立之初至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其存续和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PRIMEST L. L. C. 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 PRIMEST L. L. C. 的有关登记资料，PRIMEST L. L. C. 系吴波实际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为美国伊利诺伊州，注册号为 0064493-5，于 2011 年 5 月将所持埃斯顿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埃斯顿控股

后即在当地办理了解散注销手续。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HUNZIKER LAW GROUP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RIMEST L. L. C. 自成立至解散注销期间, 不存在违反美国联邦或美国伊利诺伊州相关法律的情形, 其存续和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RIMEST L. L. C. 在其合法存续期间, 曾作为发行人前身埃斯顿有限及其子公司埃斯顿自动控制、埃尔法电液、埃斯顿工业的股东, 除此之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PRIMEST L. L. C. 公司自成立之初至注销,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其存续和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报告期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程序的合规性 (反馈意见 17)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注销的子公司其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注销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有 4 家,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销之前公司持股/权益拥有情况	备注
1	埃斯顿工业	数控设备和数控系统制造	公司通过子公司埃斯顿自动控制间接持股 (埃斯顿自动控制持股 51%)	2011 年 3 月注销
2	埃斯顿机械	模具及模具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	公司持股 90%	2009 年 7 月注销
3	东大模具	精密模具生产	公司通过子公司埃斯顿工业间接持股 (埃斯顿工业持股 80%)	2008 年 6 月注销
4	东大软件	计算机软件开发	公司通过子公司埃斯顿工业间接持股 (埃斯顿工业持股 80%)	2008 年 7 月注销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注销的原因

1. 埃斯顿工业注销原因

埃斯顿工业原注册于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长江以北的浦口区，交通较为不便。埃斯顿工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管理层计划在江宁开发区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但是，当时南京高新开发区不同意埃斯顿工业迁出，同时根据江宁开发区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需在江宁开发区内投资成立新公司，并以新公司的名义取得土地使用权。2002年2月，埃斯顿有限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并陆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完成厂房建设并开始生产经营。埃斯顿有限成立后，逐步吸收、承继了埃斯顿工业的主要业务。2007年以后，埃斯顿工业基本停止生产经营，并最终于2011年注销。

2. 埃斯顿机械注销原因

埃斯顿机械主要从事模具及模具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由于埃斯顿机械始终未达到经营目标，且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为了对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经埃斯顿机械2009年1月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埃斯顿机械注销。

3. 东大模具、东大软件注销原因

从2007年开始，东南大学开始对其校办企业、合办企业或冠名企业进行清查和梳理。发行人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于2008年完成了东大模具和东大软件的注销工作。

（二）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此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子公司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含注销档案资料）、税务登记注销材料。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 埃斯顿工业的注销程序

2010年9月30日，埃斯顿工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埃斯顿工业并成立清算小组。2010年10月1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

第 15054 号”《关于同意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同意注销埃斯顿工业。2010 年 11 月 4 日，埃斯顿工业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0 年 12 月 22 日，埃斯顿工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财产分配方案。2011 年 2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江国税通[2011]3196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埃斯顿工业国税登记。2011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宁地税新销[2011]2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注销埃斯顿工业地税登记。2011 年 3 月 14 日，埃斯顿工业办理了注销登记。

2. 南京埃斯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 月 5 日，埃斯顿机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09 年 1 月 10 日，埃斯顿机械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09 年 4 月 5 日，埃斯顿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小组清算报告。2009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江国税通（2009）3516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埃斯顿机械国税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09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宁地税宁销[2009]731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埃斯顿机械地税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09 年 7 月 14 日，埃斯顿机械向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3. 南京东大埃斯顿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东大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东大模具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07 年 10 月 26 日，东大模具在《金陵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07 年 12 月 24 日，东大模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小组清算报告。2008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新国税通[2008]443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大模具国税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08 年 6 月 16 日，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宁地税宁征字[2008]0047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东大模具地税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08 年 6 月 3 日，东大模具向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4. 南京东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东大软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东大软件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07年10月26日，东大软件在《金陵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07年12月24日，东大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小组清算报告。2008年5月22日，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新国税通[2008]488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大软件国税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08年6月27日，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宁地税鼓字[2008]01268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东大软件地税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08年8月7日，南京海关现场业务处出具2008宁关业注字079号《注销通知书》，证明东大软件已办结海关业务手续。2008年7月8日，东大软件经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注销的子公司依法成立，注销前合法存续；注销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和完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且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包括对日常经营事务和发行上市事项的授权）是否合规；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2. 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文本已经获得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向主管工商部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董事会授权的合法合规性

（1）日常经营决策事务方面的授权

经查阅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了董事会的以下审批决策权限：

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300万元至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30万元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经查阅《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了董事会的以下审批决策权限：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执行。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累计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绝对金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下 1 亿元以上，发生的每笔银行贷款。公司累计未偿还银行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发生的银行贷款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经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重大交易等事项上的审批权限划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董事会在公司日常重大交易事项上决策和审批权限的授权合法、合规、有效。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务的授权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方案时的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授予董事会行使以下权利：（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3）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5）5.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6）根据实际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7）在证监会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如果涉及发行方案以及与发行审核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需要调整的，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务，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设置是否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和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是否正常发生作用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各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波、韩邦海、吴蔚、余继军、徐秋云、潘文兵、冯辕、石柱、罗振宇9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波为公司董事长，韩邦海为公司副董事长。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即冯辕、石柱、罗振宇。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爱林、卢小红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时雁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潘文兵，系由董事长吴波提名并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 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设置是否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

（1）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的职责权限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职责权限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确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级管理层。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

3. 发行人三会 and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含发起人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2011 年召开 2 次，2012 年召开 1 次。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2011 年召开 5 次，2012 年召开 1 次。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其中，2011 年召开 1 次，2012 年召开 1 次。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讨论的具体议题，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应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决议事项均以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相关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保存齐备。

②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均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③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步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人员组成：吴波、韩邦海、余继军、吴蔚、罗振宇（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为吴波。

主要职责：（1）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2）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履职情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设立以来，通过参加以下会议履行其职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议题
1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2012 年 3 月 8 日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确认公司总经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经营计划的汇报

经审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战略委员会的召开、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会议议案均由战略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人员组成：石柱（独立董事）、冯轶、潘文兵，委员会主任为石柱。

主要职责：（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4）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5）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6）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设立以来，通过参加以下会议履行其职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议题
1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2 年 3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12 年 4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2012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2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审计委员会的召开、会议内容、表决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会议议案均由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人员组成：冯轶（独立董事）、罗振宇、韩邦海，委员会主任为冯轶。

主要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履职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设立以来，通过参加以下会议履行其职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议题
1	2012 年 3 月 8 日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确认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2 年度管理层分工及人事任命计划》

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提名委员会的召开、会议内容、表决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会议议案均由提名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④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人员组成：石柱（独立董事）、罗振宇（独立董事）、徐秋云，委员会主任为石柱。

主要职责：（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

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履职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设立以来，通过参加以下会议履行其职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议题
1	2012 年 3 月 8 日	薪酬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201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薪酬委员会的召开、会议内容、表决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会议议案均由薪酬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 前文已经阐述，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的文件，并对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不存在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而行使职权的情况。

2. 本所律师全面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和

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此外，在发行人上市辅导过程中和本次发行上市准备过程中，本所律师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有关方面事务，与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员工开展了频繁、深入的接触、谈话、交流和沟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获得了较为全面和充分的了解。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有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果有，具体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

1.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土地部门、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劳动管理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政府部门于2011年10月至12月出具的合规管理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部门、环保部门、劳动管理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于2012年4月至5月进一步出具的合规管理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PRIMEST L. L. C. 公司	-	276.65	-	-
派雷斯特	120.00	1,190.00	520.00	515.00
东岱软件	-	150.00	-	38.23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计	120.00	1,616.65	520.00	553.23

公司向 PRIMEST L. L. C. 公司提供的资金为代其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向派雷斯特提供的资金用于其对外投资及为其股东提供借款；向东岱软件提供的资金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派雷斯特	310.00	-	-	-
埃博力	103.47	497.73	-	-
合计	413.47	497.73	-	-

派雷斯特和埃博力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子公司埃尔法电液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上述资金已偿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提或收取利息，主要是由于拆借资金数额较小、时间较短，且是否计提或收取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彼此之间存在上述资金互借和往来的情形，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互借和往来已经予以全面清理完毕。

另外，就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占用事宜，实际控制人吴波于 2012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除外），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1）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预付款等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有偿或无偿地借贷或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为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4）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5）委托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6）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代本人（和/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存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的有关情况、是否在公司经营过程及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发挥有关作用

1.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针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罗振宇、石柱、冯轶签署了《独立董事声明》，确认与发行人之间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承诺：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在担任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

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有关公开渠道搜索和查询了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事宜，均不存在关于该等独立董事违反独立性以及上述声明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起人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即：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

告中，对公司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七）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独立董事拥有的特别职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合规运作，从而保证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和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审阅，《独立董事制度》的上述规定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经核查，兹就公司独立董事罗振宇、石柱、冯轶履行职务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振宇、石柱、冯轶在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三位独立董事参加了自此之后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并相应签署了应由董事签署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该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次序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1	2011年11月30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年3月30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参加公司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振宇、石柱、冯轶在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三位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六次董事会会议，并相应行使了董事表决权，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该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和次序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1	2011年6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年7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3	2011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4	2011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2年3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并签署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至9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罗振宇、石柱、冯辕于2011年11月签署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均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其在中国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已经实际发挥其应有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决策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的保证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可通过以下事项的制度建设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在公司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1. 基本原则和总括性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确立了保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总体原则和制度。

（1）明确规定的同股同权和同股同价原则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明确规定发行人股东拥有的基本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具体保障制度和措施

除了明确规定上述基本原则和总括性制度外，《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和设置了一系列具体制度和措施，以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1）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同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以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以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以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以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以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2) 赋予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选举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赋予中小股东提名董事和监事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股东大会提案事先公告制度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6) 赋予中小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和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保证中小股东对财务信息的知情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和下属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生作用。

3. 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及时清理，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的有关情况，能够在公司经营及经营决策中发挥应有作用。

6. 发行人相关制度决策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的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证。

第二部分 更新年报后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60,456.13 元、49,205,296.01 元、62,373,492.49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0,658.47 元、369,599,072.77 元、482,442,567.62 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行

(1)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660,456.13 元、49,205,296.01 元、62,373,492.49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0,658.47 元、369,599,072.77 元、482,442,567.62 元，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0.56%（合并口径）。

(2) 发行人出具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60,456.13 元、49,205,296.01 元、62,373,492.49 元，均为正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29,239,244.63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80,796.49 元、19,745,658.56 元、54,446,273.00 元，累计为 94,572,728.05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0,658.47 元、369,599,072.77 元、482,442,567.62 元，

累计为 1,068,182,298.86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后）为 2,470,242.70 元，净资产为 193,161,728.1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67,251,238.8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纳税管理证明，以及中汇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无拖欠税款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有关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审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除埃斯顿机器人的经营范围有所变化外，发行人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2012 年 3 月 5 日，埃斯顿机器人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依法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前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工业机器人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变更后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0,658.47 元、369,599,072.77 元、482,442,567.62 元。其中，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5,763,794.53、369,345,930.18 元、482,034,663.61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83%、99.93%和 99.9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并审阅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发行人在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年报的补充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均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个年度的期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元）	2010 年度（元）	2009 年度（元）	2008 年度（元）
东岱软件	—	130,769.23	55,555.56	—
小计	—	130,769.23	55,555.56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是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岱软件购买系统软件，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2. 股权收购交易

(1) 2009年10月, 发行人从派雷斯特收购埃斯顿自动控制22%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埃斯顿国际从PRIMEST L.L.C. 收购埃斯顿自动控制25%股权, 受让价格分别为1,987.54万元、330.82万美元, 系按上述22%、25%股权分别对应埃斯顿自动控制200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 2009年10月, 发行人从派雷斯特收购埃尔法电液51.85%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埃斯顿国际从PRIMEST L.L.C. 收购埃尔法电液25.93%股权, 受让价格分别为5,644,172.94元、413,445.06美元, 系按上述51.85%、25.93%股权分别对应埃尔法电液200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3) 2011年6月, 发行人从埃博力收购埃尔法电液22.22%股权, 受让价格为558.60万元, 系按上述22.22%股权对应埃尔法电液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

3. 向埃博力收取补偿款

2010年12月30日, 埃博力与埃尔法电液签订《补偿确认书》。因埃博力违规占地行为导致埃尔法电液使用的厂房被没收, 为此, 埃博力需因其过失补偿埃尔法电液发生的损失, 补偿金额为埃尔法电液被没收房产的账面价值, 计21,447,605.07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埃尔法电液已收到上述补偿款。

4. 向埃博力收取资金使用费

根据埃尔法电液与埃博力签订的前述《补偿确认书》, 埃尔法电液于2011年1至9月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埃博力收取资金使用费615,630.27元。

5.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1年度 (万元)	2010年度 (万元)	2009年度 (万元)
PRIMEST L.L.C.	—	276.65	—
派雷斯特	120.00	1,190.00	520.00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万元)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东岱软件	—	150.00	—
合计	120.00	1,616.65	520.00

公司向 PRIMEST L. L. C. 公司提供的资金为代其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向派雷斯特提供的资金用于其对外投资及为其股东提供借款；向东岱软件提供的资金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房产。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万元)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派雷斯特	310.00	—	—
埃博力	103.47	497.73	—
合计	413.47	497.73	—

派雷斯特和埃博力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子公司埃尔法电液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PRIMEST L. L. C.	—	2,766,477.15	—
派雷斯特	—	—	10,350,000.00
东岱软件	—	1,500,000.00	1,563,180.09
埃博力	—	18,750,325.07	—
小计	—	23,016,802.22	11,913,180.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0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09年12月31日余额(元)
(1) 应付账款			
东岱软件公司	—	153,000.00	65,000.00
(2) 其他应付款			
PRIMEST L. L. C.	—	24,647,975.04	29,499,726.87
派雷斯特	—	—	25,519,615.19
小计	—	24,647,975.04	55,019,342.06

(三) 关联交易决策及公允性

1.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独立董事冯轅、石柱、罗振宇分别出具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明确：“本人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决策、实施程序等进行核查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2008年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全体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2012年5月发行人全体董事共同出具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全体董事声明》，声明和确认如下：

“发行人前身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并未建立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因此，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关联交易，当时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权力机构未形成相关书面决议，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期同类交易或

产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在《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行为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及时纠正和清理。此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透明和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机制，能够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并有效避免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就上述事项的审批决策，公司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进行了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减少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

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新增的国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证载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ESTUN	第 8539138 号	埃斯顿股份、埃斯顿自动控制	42	2012.1.7~ 2022.1.6
2	FlexCon	第 7962157 号	埃斯顿股份、埃斯顿自动控制	7	2012.2.21~ 2022.2.2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专利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3. 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8 项软件著作权进行了升级，另外有 6 项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1	埃斯顿剪折机床专用显示装置控制软件 [简称: E10 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01473 号	2012SR033437	埃斯顿股份	2011.11.20	升级,《律师工作报告》中原第 2 项
2	埃斯顿压力机自动控制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 PAC200 控制	软著登字第 0401483 号	2012SR033447	埃斯顿股份	2011.11.5	升级,原第 3 项

	软件] V2.0					
3	埃斯顿压力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简称: PAC20 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01469 号	2012SR033433	埃斯顿股份	2011.12.20	升级,原第 4 项
4	埃斯顿端子压着机压力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EP20 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01482 号	2012SR033446	埃斯顿股份	2011.11.2	升级,原第 5 项
5	埃斯顿折弯机控制器软件 [简称: E200 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01478 号	2012SR033442	埃斯顿股份	2011.12.10	升级,原第 6 项
6	埃斯顿电子凸轮控制器软件 [简称: PAC10 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01479 号	2012SR033443	埃斯顿股份	2011.10.10	升级,原第 8 项
7	埃斯顿交流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 V2.0 [简称: EDB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1470 号	2012SR033434	埃斯顿股份	2011.11.20	升级,原第 9 项
8	埃斯顿开卷线控制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401475 号	2012SR033439	埃斯顿股份	2011.11.23	升级,原第 12 项
9	埃斯顿安全控制模块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366829 号	2011SR103155	埃斯顿股份、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1.5.5	新增
10	埃斯顿双轴交流伺服驱动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3642 号	2012SR025606	埃斯顿股份、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1.12.1	新增
11	埃斯顿伺服冲床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3469 号	2012SR025433	埃斯顿股份、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1.9.1	新增
12	埃尔法回转头冲床电液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4534 号	2012SR016498	埃尔法电液	2011.12.22	新增
13	埃斯顿冲压上下料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 单臂机械手] V1.0	软著登字第 0384536 号	2012SR016500	埃斯顿股份、埃尔法电液	2011.12.14	新增
14	埃斯顿/机器人运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2163 号	2012SR024127	埃斯顿股份、埃斯顿机器人	2011.12.13	新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自身原抵押的三处房产已经撤销抵押。

（五）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仍为埃斯顿自动控制、埃尔法电液、埃斯顿机器人、埃斯顿国际四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抵押的事项，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阅了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或者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要合同如下：

1. 借款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贷款人
1	本公司	2011 年江宁字 145 号	2,000	基准利率 (按月调整)	2011.08.24- 2012.08.22	工商银行 南京江宁支行
2	埃尔法 电液	93132011280083	500	7.216%	2011.07.28- 2012.07.28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3	埃尔法 电液	93132011280096	500	7.872%	2011.08.11- 2012.08.11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4	埃尔法 电液	93132011280414	500	7.872%	2011.10.08- 2012.10.08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5	埃尔法 电液	93132011280132	500	7.872%	2011.11.22- 2012.11.22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6 注 1	本公司	07203JR20110557	418.60 万美元	基准利率 (按月调整)	2011.11. 08-2012. 10.26	宁波银行南 京江宁支行

注 1：系最高额融资协议（授信协议），属于没有利率的框架性合同。每次借款时，另行签署借款申请单。

2.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内容
1	工商银行 南京江宁 支行	埃斯顿 自动控 制	埃斯顿自动控制将编号为“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75081 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75086 号”及编号为“宁江国用（2007）第 15347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对编号为“2011 年江宁字 145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3. 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内容
1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本公司	本公司为埃尔法电液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的期间内与债权人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 2,000 万元为限。
2	宁波银行 南京江宁 支行	埃斯顿 自动控 制	埃斯顿自动控制为股份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内与债权人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 2,700 万元为限。

4.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商	合同标的物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液压元器件	525.18 万元	2011.1.12
2	Delem 公司	数控装置	92.62 万欧元	2012.4.02

5.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为：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633.51 万元	2012.4.6

6.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2011 年 1 月 16 日，埃斯顿自动控制（发包人）与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合同》，约定埃斯顿自动控制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楼、传达室、消防水泵房工程”发包给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消防、幕墙、暖通、智能化、二次装饰，合同价款为 2,820 万元（暂估价），最后工程总价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其中，主体工程（土建、水电安装、传达室工程）的工程款为 1,126 万元。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776,607.68 元，金额较大（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张静	非关联方	145,820.00	16.49
2. 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6.22
3. 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31,121.26	3.52
4. 陈宝强	非关联方	24,000.00	2.71
5. 孙复波	非关联方	23,570.00	2.67
小 计		279,511.26	31.61

2.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2,981,575.14（押金保证金 2,588,659.20 元，其他 392,915.94 元）。无应付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兹就发行人在此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行情况确认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分别为：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六项议案。分别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即《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确认文件原件。兹就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的情况确认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中汇出具的第 17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1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金额及审批依据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专项经费补助	214,93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 号）
2	奖励资金	350,00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1〕41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1〕1111 号、宁财企〔2011〕1028 号）
3	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宁开发区企业融资上市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宁经管委发〔2009〕295 号
4	市场开拓资金	132,388.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 号）
5	补助资金	31,000.00	南京江宁区商务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	奖励资金	20,000.0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宁开发区纳税大户荣誉证书
7	补助资金	4,455.00	南京市科技局	《南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经费补助办法》
8	补助资金	1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公布 2010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1〕94 号）
小计		1,062,773.44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了主管机关的审批，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有关变化，但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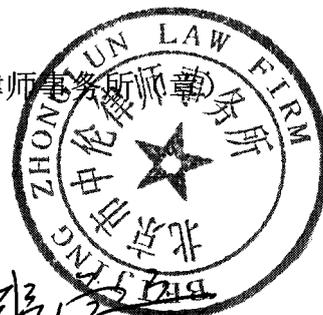
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琛

贾琛

2012年6月3日